

---

##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該買方或承讓人。

本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優先股申請表格及專家同意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將本章程交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是項批准並不表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所載或引述之任何建議之認可或推薦意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  
(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章程第19至25頁。

接納優先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1頁至12頁。

公開發售之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並非包銷。然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879,12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優先股保證配額，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亦理解，富邦金控擬申請獲配發超額優先股293,040,000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的超額優先股數目之比例獲配發。

普通股已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建議發售基準進行買賣。普通股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任何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日期期間買賣普通股之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變成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優先股投資將面臨與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風險。優先股為永久證券，無到期日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可能不會形成任何具備流動性之優先股市場。因此，股東可能不能按照將會提供與已形成二級市場之類似投資可資比較之回報之價格將其優先股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15頁「風險因素」一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1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5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八年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公開發售資格(包括首尾兩天).....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優先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優先股股票.....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因(其中包括)未達成條件

而不會進行，向未成功申請人士

寄發退款支票.....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倘於接納優先股股份要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優先股要約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

## 釋 義

---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連同本章程一起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優先股申請表格
「資產」	指	本公司未經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或有事項)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L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富邦金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75%權益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之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優先股要約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負債」	指	本公司之未經綜合負債總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之形式建議發行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登記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地區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172,1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新悉數繳足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之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優先股配額將獲釐定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有償債能力」	指	本公司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擁有超過其負債之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優先股之認購價(即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張明遠

葉強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主席)

蔡明忠(副主席)

龔天行

張果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曾國泰

石宏

敬啟者：

**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

**(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每股優先股作價0.10237美元發行1,172,160,000股優先股，集資約120,000,000美元(未計費用)。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可獲發一股優先股之比例提呈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以供認購。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超逾彼等保證配額的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20,000,000 美元(經扣除不超過 500,000 美元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用作一般銀行業務及其他公司用途，特別是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擬構成本公司的「附加資本」。本公司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水平而改變。

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其副本可按本章程附錄二「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進行查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名股東建議修訂通函第 40 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b) 項普通決議案，允許公開發售之條件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該等較後日期獲達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中所述之各項決議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修訂)均已獲通過。

本章程載有公開發售之資料，包括有關接納優先股及支付股款程序之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公開發售之原因

董事建議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董事相信，透過發行優先股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於發行後將合資格成為本公司之「附加資本」。

### 富邦金控的承諾

公開發售並非包銷。然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 879,120,000 股優先股，即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部優先股保證配額，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亦理解，富邦金控擬申請獲配發超額優先股 293,040,000 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的額外優先股數目之比例獲配發。



## 公開發售的條款

每股優先股作價0.10237美元之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保證配額或申請額外優先股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的條款乃經參考可資比較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及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發行優先股的條款；
- (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需要)登記章程文件及章程文件所涉及／或附帶的一切其他同意書及文件；
- (iii) 金管局授出批准，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可視作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及
- (iv) 本公司已接獲公開發售下至少879,120,000股優先股的有效申請。

由於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完全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即879,120,000股優先股(惟須待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可落實)，上述條件(iv)預期將於公開發售開始時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優先股的條款

- 說明：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擬構成本公司的「附加資本」。因此，於有關時間，任何贖回、購買或註銷優先股須取得金管局之事先同意。此外，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7(2)(a)條，而優先股發行所籌集的款項可在本公司無須停止經營的情況下用以彌補虧損。這表示就優先股支付之款項將不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一部分，而將構成本公司之部分永久資本，使本公司處在經濟困境時可開展交易
- 發行量： 約120,000,000美元
- 每股優先股發行價： 0.10237美元
-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到期日： 永久(無到期日)。優先股不受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提前強制贖回或償還的規限
- 優先股息： 倘獲宣派，優先股息將於支付普通股持有人股息前，按固定年息率9%、以30/360日計算基準計算，並於任何優先股息派付日期每半年支付
- 遞延優先股息： 倘於就優先股將派付優先股息到期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派付，本公司可選擇不宣派或派付優先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優先股息統稱為「遞延優先股息」。任何遞延優先股息將被累積

遞延優先股息本身將不計息，且優先股之條款並無規定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補償（派付優先股息除外）

優先股息期間： 每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六個月期間

優先股息支付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

選擇性提前贖回： 在取得金管局事先批准，以及待本公司在緊隨贖回優先股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優先股將可於發行日期五週年後的首個工作日及其後各優先股息派付日期，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優先股將按0.10237美元之價格加上任何累積未派付優先股息贖回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

等級： 就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本而言，於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地位。而於本公司清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的地位則次於存款人及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

權利之變更： 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任何變更將須獲得擁有優先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發行事項： 本公司有權在未取得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或批准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不時進一步增設及發行於參與分配本公司溢利或資產方面地位次於或等同於優先股之優先股本。有關增設及發行不可視為變動、更改、影響、修訂或廢除優先股附帶之任何權利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上市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優先股以供認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

1. 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2. 並非除外之海外股東。

###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董事認為，考慮到會引致額外成本或有關地方法律之司法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境外之股東提呈優先股要約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將不會向加拿大、馬來西亞及台灣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除外之海外股東提呈優先股保證配額或任何優先股配額。本公司將會向該等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本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該等除外之海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任何在香港境外收到章程文件並擬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優先股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接納及付款程序

申請表格隨附於本章程，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等於、少於或多於閣下於表格中所指保證配額之優先股數目。如閣下擬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予閣下之優先股及／或申請超過閣下保證配額之優先股，閣下應根據申請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之優先股須繳付之適當全數股款一併遞交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美元支付。申請優先股時須繳付之所有款項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向上調整之任何有關款額將由本公司以其本身為受益人予以保留，且將不會退還予閣下。支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

## 零碎配額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故將不會產生任何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 超額優先股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申請表格申請或已另行暫定配發予除外之海外股東之任何優先股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優先股。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股東申請之優先股超額數目之比例，配發超過配額之優先股。各超額優先股之申請將獲配發最多293,040,000股優先股(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之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表格遭拒絕或僅接納申請人之部分保證配額，或如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如申請表格被撤回或按當中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規定成為無效，則申請時繳付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透過退回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及(如屬聯名申請人)於股東登記冊或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配發予申請之超額優先股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餘申請款項亦將以相同方式透過寄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之優先股股票及有關未獲成功作出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多餘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優先股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轉讓優先股

優先股將可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中央證券將於香港存置優先股股東登記冊。有關股份登記、轉移及轉讓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作適當變動亦適用於優先股之登記、轉移及轉讓。買賣優先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優先股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有關優先股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應繼續視為優先股之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進行任何未繳足優先股轉讓之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i) 轉讓文據已送達本公司，並附有相關優先股之股票，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ii) 倘為聯名持有人進行股份過戶，將予轉讓之優先股之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超過四個。

### 出售或購買優先股之能力

本公司已同意於優先股獲發行後隨時合理地竭盡全力為欲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倉盤之優先股持有人尋找潛在買方。香港持牌證券經紀本公司之證券投資服務部門將安排指定員工處理全部有關優先股事宜。合資格處理該等事宜之有關員工將接受有關本類證券之專門培訓。

任何優先股股東如欲出售其優先股，將需與本公司證券投資服務部門聯絡，並在本公司開立證券賬戶。該等優先股股東將需登記其出售或購買優先股之意向及興趣，包括將予購買或出售之股份數目、交易之預期價格範圍以及訂單之目標到期日期。優先股賣方亦將需向本公司出示其優先股股票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之作為其對優先股所有權之其他證明。

作為持牌證券經紀，本公司其後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知其客戶有關出售或購買優先股之興趣。本公司將合理地竭盡全力對優先股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進行對盤。本公司於訂單日期到期時將向賣方或買方通知有關銷售結果。另外，本公司將不時就其是否從其客戶收到任何購買優先股之興趣通知潛在賣方。

本公司將就優先股過戶之總代價收取經紀費用（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日常費率），有關經紀費用將須由優先股之賣方支付。本公司將不對因該等優先股買賣產生之優先股買方不付款或賣方不交付等任何風險或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謹請注意，該安排並不確保存在交投活躍之優先股市場，亦不保證本公司將可以找到優先股之自願買方。

### 所得款項之用途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00美元（扣除不超過500,000美元所有公開發售之必要開支後），將用作一般銀行業務及其他公司用途，特別是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任何潛在資產收購。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優先股擬構成本公司之「附加資本」。本公司所得款項之預期用途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水平而改變。

###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預期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將會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淨盈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該等因素將會影響本公司之信貸質素、投資組合價值及營運收入。

該等因素將導致本公司持有之資產及投資市值出現下跌。該等以市價計值之價值變動可能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整體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另外，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之借貸組合之信貸質素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減少本公司之盈利，對本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及股息派付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最近作出之建議，向若干客戶購買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及由雷曼兄弟集團公司安排之若干票據（常稱為「迷你債券」）。預計購買迷你債券將會於不久將來對本公司整體盈利帶來負面影響，但目前難以量化該影響。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倒退。

購買迷你債券乃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之透過按市場價格向散戶投資者提呈回購計劃要約來提供流動性之建議作出之回應。該等市場價格將由獨立財務顧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估計，價格估計將考慮迷你債券結構之內在法律風險、迷你債券結構最終變現時間以及迷你債券相關資產之市場價格等。然而，該等購買價格之計算為盡力之估計，因此可能有別於迷你債券之最終可變現價格，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未來盈利產生潛在不利影響。由於該影響取決於釐定迷你債券購買價格與其後變現之最佳估計，因此本公司現時不可能計算對本公司盈利之影響。



### 風險因素

#### 不會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優先股上市或買賣。因此，優先股於發行時將不會具有既有之交易市場，且可能永遠不會形成有關市場。如存在有關市場，可能不足以構成流通量。因此，股東可能根本無法或按將提供較已形成二級市場之類似投資具相若回報之價格出售彼等之優先股。

#### 遞延支付股息

倘於就優先股將派付優先股息到期日前12個曆月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派付，則本公司可遞延派付優先股之股息。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之優先股息將予以累積，並(i)於清盤或其他資本退還方面優先於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任何款項或(ii)於贖回優先股時獲支付。倘於本公司清盤後，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則優先股股東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或全部未宣派或未派付優先股。

#### 買賣普通股的風險警告

普通股將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以除建議發售基準進行買賣。普通股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倘公開發售的條件(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全球經濟放緩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產生影響

由美國次貸危機開始，全球市場於過去十五個月內經歷大幅動蕩，且伴隨影響已席捲至全球更廣泛之市場。現時市場之特徵為息差擴闊、流動狀況收緊以及經濟環境普遍轉差。本公司之業績主要受到香港、中國及台灣經濟狀況，包括本公司於該等國家及地區業務活動之水平及周期性質之影響，而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事件又會對該等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狀況產生影響。香港、中國及台灣經濟不會從全球市場所發生之事件中全身而退。本公司預期，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將會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淨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期，該等因素將對本公司之信貸質素、投資組合價值及營運收入產生影響。

### 信貸風險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本公司面臨貸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涉及之風險。信貸風險可以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等形式產生。不利之經濟狀況可能對客戶或交易對手償還該等融資之能力產生影響。於評估是否向客戶授出信貸時，本公司依賴客戶或代表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惟以本公司依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資料或聲明為限。

### 流動性及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資產或負債產生之現金不足以應付存款提取或合約貸款資金之風險，因此為所有銀行業務之內在風險。本公司依賴其客戶存款，以確保其可持續應付其資金承擔及總體來講維持或發展其業務。於市場流動性緊張時期或若市場對本公司之信心受到損害，則本公司獲得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市場風險

當市場比率、價格及波動性(例如利率、匯率及息差)之變動導致本公司資產與負債價值下降或影響本公司之損益時，市場風險發生。以當前市場價格計值(「按市價計值」)與按成本另加應計利息(「權責發生基準」)計價之金融工具會產生市場風險。本公司於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及資本市場進行交易因而產生市場風險。本行就執行客戶指令、進行莊家活動及為對沖本公司之未平倉合約，故有需要持有各種倉盤。

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作為交易對手與客戶訂立之金融工具價值下跌、財務交易或同業拆放交易對手而可能蒙受損失。該等金融工具之價值可因外匯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之變動或隱性波動而下跌。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不健全或有缺陷之內部流程、人員或制度，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之風險。營運風險源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誠信活動。本公司亦面臨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外判)之營運失敗、自然災害、政治、安全及社會事件以及金融服務部門癱瘓等風險。

### 監管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作為銀行及登記機構受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管，而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富邦金控根據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並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富邦金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香港或台灣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該等監管或政府機構之處罰，並對富邦金控集團之該等成員公司之聲譽造成損害，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若該等監管規定限制本公司業務及靈活性，則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富邦金控集團成員公司有關之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會定期審閱銀行及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或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詮釋或實施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巨大及不可預見之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包括規定之銀行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水準不斷改變，致使可提供之金融服務及產品類型受到限制。

### 資本管理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基礎對其管理其銀行業務之能力至關重要。金管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監管資金。

### 訴訟及索償

本公司不時可能須面臨重大訴訟或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或有負債，倘有關訴訟、法律程序及或有負債發生，可能對本公司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可就其向客戶銷售迷你債券而面臨若干客戶之誤導銷售索賠，而本公司同意香港政府最近有關回購該等迷你債券之建議。然而，很難量化有關索賠之金額或該等回購之費用。

### 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報告資本充足比率為13.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本公司預期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本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除須受銀行業條例所規定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限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其他資本充足規定。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被當作本公司之附加資本。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如合資格股東對有關持有、處置或買賣優先股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對優先股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優先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負責。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敬啟者：

## 建議公開發售優先股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優先股獲委任。公開發售及優先股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章程（「章程」）內，而本函件為章程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建議按每股優先股作價0.10237美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172,160,000 股優先股，最多集資約120,000,000 美元（未計費用）。吾等之角色乃省覽少數股東對優先股之投資有關風險（「風險警告」）。然而，吾等並無就公開發售及優先股之條款向少數股東作出任何意見，或就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優先股之風險警告作出獨立意見。除因是項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其他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而吾等假設所有有關資料及事實於作出當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章程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屬真實。吾等已審閱公開發售及優先股之條款。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已敦請並取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股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的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

確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被隱瞞。吾等亦假設章程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將仍屬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風險警告

### 閣下並無義務接納公開發售

閣下並無義務接納公開發售。 閣下須自行就是否接納公開發售作出決定。

於 閣下接納公開發售前， 閣下須根據本身之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審慎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及優先股是否適合 閣下。 閣下亦應考慮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風險因素」一節。倘 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會計顧問、稅務顧問及其他顧問。

閣下須考慮下列重要事項：

#### 1. 流動性、信貸及估值風險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已同意於優先股獲發行後隨時合理地竭盡全力為欲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倉盤之優先股持有人尋找潛在買方。 貴公司之證券投資服務部門(香港持牌證券經紀)將安排指定員工處理全部有關優先股事宜(「經紀安排」)。作為持牌證券經紀， 貴公司其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將通知其客戶有關出售或購買優先股之興趣，並將合理地竭盡全力對優先股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對盤。

然而，鑒於優先股之推廣重點乃以 貴公司客戶(而非一般公眾)為目標，以及優先股隨附之風險， 貴公司不大可能識別自願買方，因此，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本不大可能出售彼等之任何優先股。務請注意， 貴公司不負責維持交投活躍之優先股市場，亦不保證 貴公司將可找到優先股之自願買方。因此，除非 貴公司於其發行日起計五年後或其後於任何優先股派息日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大可能收回彼等之投資。

即使 貴公司有可能識別自願買方，該買方所提供之報價可能會遠低於投資成本。

此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旗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等評級機構調低 貴公司之信貸評級或會導致流動性變差。鑒於上述原因，優先股之流通量十分低，且可能無法交換為現金。

## 2. 交易對手之風險

務請注意， 貴公司僅以持牌證券經紀之身份設立優先股買賣之櫃台。 貴公司無需就該買賣優先股產生之任何風險或損失（包括任何優先股買方不支付款項或任何優先股賣方不交付優先股）承擔責任。換言之，各方均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背景及信用記錄以及有關簽訂交易之法律事宜。優先股之持有人有可能於該等安排中損失彼等之全部投資成本而 貴公司對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3. 優先股之不可贖回性質

公開發售乃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而不可贖回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且並無強制到期日。 貴公司可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以按每股優先股作價0.10237美元（「贖回價」）加任何累積遞延優先股股息自其發行日起五年後或其後於任何優先股派息日贖回優先股。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僅可由 貴公司（即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酌情行使，並須事先取得香港金管局之同意。儘管提早贖回日在發行日起計五周年後，但無法保證 貴公司屆時或其後於任何優先股派息日將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時間要求提早贖回。鑒於其永久性質（即無到期日），經紀安排之限制，優先股之持有人或永遠不能收回彼等之投資。

## 4. 贖回價之不可調整性質

倘 貴公司選擇由發行日起計五年後或其後於任何優先股派息日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以贖回優先股，則僅可以按成本加上任何累積未支付之優先股股息贖回優先股。即使 貴公司股價出現任何升幅，贖回價亦將不會有任何升幅。 貴公司亦不會按成本上升調整贖回價。鑒於優先股之不可調整性質及低流通性，務請特別注意， 優先股持有人不大可能從透過公開發售認購優先股而獲取任何資本收益。

閣下亦須注意，普通股之交易價格表現或未能作為優先股之投資回報之任何直接參考。

#### 5. 拖欠風險

於 貴公司清盤時，「優先股」之地位次於存款人及債權人（包括後償債權人），但將較普通股享有優先地位。換言之，投資成本及任何累積未支付優先股股息將可以按比例收回，惟 貴公司當時可用之資金必須超過其存款人及債權人之索償。因此，即使優先股較普通股之索償優先，在清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有可能損失彼等於優先股之全部或大部分初步投資，並有可能不獲任何賠償。

優先股並非 貴公司之存款類負債，派付優先股股息並不獲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擔保。可能延遲支付優先股股息、其不可贖回之性質及經紀安排之限制，可導致須從投資組合中對優先股之投資全部作出撇賬。

此外，優先股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香港政府外匯基金提供的一項擔保）保障。根據存款保障計劃，香港政府為香港所有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所有客戶存款提供即時擔保還款，直至二零一零年底為止。所有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受到保障。然而，若干存款如到期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如外幣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存款）、有抵押存款（如用作銀行信貸擔保的存款）、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及離岸存款均不受保障，其他金融產品如債券、股票（包括優先股）、認股權證、互惠基金、信託基金及保單亦不在受保障之列。二零一零年底之後，該等擔保就每名客戶之存款賬戶設定限額為 10 萬港元。

閣下亦須考慮下文第 10 段詳列之匯率風險。

#### 6. 優先股持有人對普通股並不享有任何權利

優先股將不會於普通股中享有任何權益。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普通股股息以及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及就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發行新股本及選舉董事之決議案投票。然而，優先股持有人無權通過投票或舉手方式就與彼等之權益相關之任何決議案正式表達其意見或選擇。



7. 優先股之不可轉換性質

優先股將無權轉換為普通股。鑒於其不可轉換性質及經紀安排之限制，優先股的流通性十分低。因此，除非 貴公司自其發行日起計五年後或其後於任何優先股派息日期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否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大可能收回其投資。

8. 優先股股息率之不可調整性質

倘獲宣派，優先股股息將按固定年息率9%派付。即使普通股宣派較高之股息率，優先股之股息率亦不會有任何升幅。務請注意，優先股之條款將既不會訂明調整股息率，亦不會訂明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形式之補償付款。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分享 貴公司之增長潛力。

9. 不一定會派付優先股股息

貴公司可能會選擇不宣派或派發優先股股息。優先股並非債務證券，因此，並不能規定 貴公司須支付利息。另外，優先股之條款並無載列違約事件，因此，未能派付優先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倘 貴公司不派付優先股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利申請對 貴公司進行清盤及提起針對 貴公司之抵銷權或索償。

雖然未付優先股股息將可累積， 貴公司可選擇遞延任何尚未宣派或未付優先股股息，直至 貴公司清盤為止，有關累積優先股股息之地位將次於存款人及債權人。務請注意，遞延優先股股息本身並不附帶利息，而除支付優先股股息外，優先股之條款將不會訂明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形式之補償付款。鑒於優先股永久性方面之條款，顯然其全部總回報將為來自股息派付；然而，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到任何股息。

10. 匯率風險

支付優先股股息及於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時之贖回本金將以美元結算。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然而，閣下須留意，鑒於優先股之永久性質，掛鈎政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發行之投資年期內發生變化。倘掛鈎政策隨後發生變化，則優先股投資回報可能受到港元與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港元與美元匯率乃由外匯市場上之供需力量決定。該等力量又受到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和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

場之干預以及貨幣交易投機等因素影響。匯率變動、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實施匯率管制或其他政府法律或限制，可能對以港元計值之投資回報產生影響。吾等不能保證，於發行優先股日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將代表優先股派息日及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之日期各自適用之匯率。

#### 11. 再投資風險

倘發行人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後或於其後任何優先股派息日不行使選擇性提早贖回權利，加上經紀安排之限制和優先股不可贖回之性質（誠如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不大可能在其他機會下收回並再投資其初步投資。另外，倘發生遞延優先股股息，則優先股持有人將亦無法將股息收入再投資。

#### 12. 實際回報率

實際回報率指就一項投資實現之年回報率，並就因通脹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導致之價格變動予以調整。假設優先股未能於投資年期內透過經紀安排出售，鑒於其無到期日、不可轉換性質及缺乏套現方法之特點，年回報率之上限將為 9%，且不對任何外部因素，如贖回價格及股息付款之成本上漲作出任何調整。因此，通脹率波動並未在優先股之投資回報上適當反映。務請注意，在通脹經濟下，優先股之年實際回報率及對優先股之投資之任何所得款項之購買力將惡化。

#### 13. 稅項

優先股持有人可能須就轉讓優先股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收費。然而，閣下須注意，稅收法規及有關稅務機關對其之應用可能不時有所改變。因此，不可能準確預測於任何特定時間將適用之稅務待遇。倘閣下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问，請諮詢閣下本身之獨立稅務顧問。

#### 14. 貴公司未來發行證券

優先股之條款訂明，發行參與分配貴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地位優先於優先股之證券，須經擁有優先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閣下須注意，富邦金控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於至少四分之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儘管有上文所述，優先股之條款並不限制貴公司於日後發行下列證券：(i) 於獲派發股息或

資本付款方面(包括於 貴公司清盤時)地位同等於或次於優先股之證券；(ii)與優先股具有相同或不同之股息、利息或股息率之證券；(iii)具有影響優先股之付款限制或其他契諾之證券；及(iv)與優先股具有相同或不同條款及條件之證券。閣下務請注意，優先股之投資並無附有任何參與 貴公司任何日後發行證券之權利。無法預測 貴公司日後發行該等證券可對優先股之投資回報及流通性產生之影響(如有)。

15. 風險因素之合併影響不可預知

兩項或以上之風險因素可同時對優先股之投資回報價值產生影響，令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可能無法予以預計。吾等並不保證，風險因素之任何合併影響可對優先股之投資回報產生之影響。

16. 作為股東在公開發售中之權利

倘 閣下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閣下已放棄 閣下作為股東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優先股之權利，因此， 閣下之配額可能被其他合資格股東所用。吾等注意到，主要股東富邦金控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879,120,000股優先股。吾等亦注意到，富邦金控擬申請獲配發超額優先股293,040,000股(即 貴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優先股最高數目減富邦金控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優先股數目)，該等超額優先股份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按各合資格股東申請的超額優先股數目之比例予以配發。倘概無少數股東認購優先股而富邦金控不申請293,040,000股超額優先股，則公開發售將籌集約89,000,000美元(經扣除少於500,000美元之所有必要開支後)。

除上述者外，閣下之普通股股權將不會因此次發行優先股而被攤薄。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少數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D. Winter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 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並無作出重大調整)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應與本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資料(如有提供有關數字)一併閱讀。

#### 收益表數據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未計減值撥備及				
收益前經營溢利	227,795	410,646	586,704	317,257
除稅前溢利	273,815	391,497	517,067	282,281
股東應佔溢利	241,441	327,168	460,998	250,359
淨利息收入	503,771	696,779	853,673	532,413
淨營運收入	227,795	410,646	586,704	317,257
已派及擬派股息	(199,268)	(210,989)	(222,711)	(70,330)
中期股息(每股港仙)	6	6	6	6
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11	12	13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及相關比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49,803,538	53,346,876	60,622,879	62,656,115
客戶貸款減減值	21,375,566	25,751,160	31,478,804	33,741,507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195,791	961,515	1,457,845	2,626,768
客戶存款及中期資金	36,348,451	38,748,342	45,228,818	45,830,463
股東權益	3,748,916	3,979,030	4,117,754	4,193,773
貸款與存款比率 <sup>(1)(2)</sup>	58.8%	66.5%	69.6%	73.6%
平均股本回報率 <sup>(1)(2)</sup>	6.5%	8.5%	11.4%	12.3%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2)</sup>	0.5%	0.6%	0.8%	0.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就十二月／六月而言) <sup>(1)</sup>	47.5%	46.4%	44.1%	40.4%
資本充足比率 <sup>(1)</sup>	15.0%	16.6%	14.4%	13.5%
每股盈利(港仙)	20.6	27.9	39.3	21.4

附註：

(1) 未經審核

(2) 貸款與存款經率 =  $\frac{\text{客戶貸款減減值}}{\text{客戶存款} + \text{已發行存款證} + \text{已發行債務證券}}$

平均股本回報率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股東資金之平均期初與期末結餘}}$

平均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總資產之平均期初與期末結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其營運包括三個主要業務分類：零售銀行、批發銀行及金融市場。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溢利貢獻：

## 營運收入

	經審核 零五年		經審核 零六年		經審核 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零售銀行	489,157	58.9	452,310	40.1	646,108	45.5	276,870	35.2
批發銀行	242,366	29.2	337,913	30.0	490,256	34.5	311,245	39.6
金融市場	84,884	10.2	333,918	29.6	281,535	19.8	203,022	25.8
房地產	(3,012)	(0.4)	(3,171)	(0.3)	(2,625)	(0.2)	(610)	(0.1)
未分配 <sup>(1)</sup>	52,848	6.4	46,356	4.1	50,194	3.5	14,388	1.9
分類間對銷	(35,682)	(4.3)	(39,971)	(3.5)	(43,991)	(3.1)	(18,906)	(2.4)
總計	<u>830,561</u>	<u>100.0</u>	<u>1,127,355</u>	<u>100.0</u>	<u>1,421,477</u>	<u>100.0</u>	<u>786,009</u>	<u>100.0</u>

附註：

- (1)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樓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之活動。

##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審核 零五年		經審核 零六年		經審核 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零售銀行	173,735	63.4	87,953	22.5	238,460	46.1	58,074	20.6
批發銀行	131,593	48.1	141,564	36.2	316,036	61.1	206,780	73.3
金融市場	(8,997)	(3.3)	273,331	69.8	84,246	16.3	56,547	20.0
房地產	11,088	4.1	(5,420)	(1.4)	773	0.1	1,891	0.7
未分配 <sup>(1)</sup>	(33,604)	(12.3)	(105,931)	(27.1)	(122,448)	(23.6)	(41,011)	(14.6)
總計	<u>273,815</u>	<u>100.0</u>	<u>391,497</u>	<u>100.0</u>	<u>517,067</u>	<u>100.0</u>	<u>282,281</u>	<u>100.0</u>

附註：

- (1)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樓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之活動。

## 貸款組合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零五年		未經審核 零六年		未經審核 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b>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8,135	0.1	29,392	0.1	59,453	0.2	78,994	0.2
物業投資	3,923,769	18.2	4,900,296	18.9	5,874,005	18.6	7,391,707	21.9
金融企業	313,227	1.5	484,250	1.9	678,349	2.1	619,126	1.8
股票經紀	159,616	0.7	157,371	0.6	144,323	0.5	78,963	0.2
批發及零售業	99,242	0.5	202,404	0.8	221,630	0.7	162,252	0.5
製造業	1,710,819	7.9	1,059,535	4.1	1,634,110	5.2	1,841,554	5.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83,299	3.2	756,247	2.9	699,036	2.2	689,994	2.1
其他	2,017,055	9.4	3,247,433	12.5	2,663,999	8.4	3,125,900	9.2
貿易融資	601,902	2.8	943,406	3.6	2,169,800	6.8	2,244,738	6.6
小計	9,537,064	44.3	11,780,334	45.4	14,144,705	44.7	16,233,228	47.9
<b>個人</b>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 置其屋計劃」樓宇 之貸款	1,461	0.0	3,275	0.0	7,300	0.0	11,884	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7,503,104	34.8	6,946,882	26.8	7,272,919	23.0	7,495,168	22.2
信用卡貸款	478,553	2.2	504,157	2.0	533,187	1.7	488,669	1.4
其他	952,404	4.4	1,299,707	5.0	894,852	2.8	959,362	2.8
小計	8,935,522	41.4	8,754,021	33.8	8,708,258	27.5	8,955,083	26.4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貸款	3,071,796	14.3	5,379,996	20.8	8,780,049	27.8	8,714,831	25.7
貸款總額	21,544,382	100.0	25,914,351	100.0	31,633,012	100.0	33,903,142	100.0
<b>減值貸款撥備</b>								
綜合減值撥備	(76,115)		(81,404)		(82,126)		(70,071)	
個別減值撥備	(92,701)		(81,787)		(72,082)		(91,564)	
撥備總額	(168,816)		(163,191)		(154,208)		(161,635)	
貸款結餘淨額	21,375,566		25,751,160		31,478,804		33,741,507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逾期、減值及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a) 逾期客戶貸款

	未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逾期客戶貸款								
六個月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38,953	0.2	22,120	0.1	32,948	0.1	59,266	0.2
一年或以下								
惟六個月以上	17,514	0.1	24,958	0.1	32,926	0.1	42,669	0.1
一年以上	105,754	0.5	108,084	0.4	47,703	0.2	61,269	0.2
	<u>162,221</u>	<u>0.8</u>	<u>155,162</u>	<u>0.6</u>	<u>113,577</u>	<u>0.4</u>	<u>163,204</u>	<u>0.5</u>
就逾期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金額	82,369		96,270		53,811		100,804	
有抵押逾期貸款	77,392		95,015		50,859		75,087	
無抵押逾期貸款	84,829		60,147		62,718		88,117	
	<u>162,221</u>		<u>155,162</u>		<u>113,577</u>		<u>163,204</u>	
就逾期貸款作出之 個別減值撥備金額	<u>85,400</u>		<u>63,612</u>		<u>58,642</u>		<u>75,936</u>	

(b) 減值客戶貸款

	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減值貸款	<u>213,133</u>	<u>0.99</u>	<u>239,884</u>	<u>0.93</u>	<u>172,403</u>	<u>0.55</u>	<u>201,838</u>	<u>0.60</u>
就該等貸款作出之 個別減值撥備金額	92,701		81,787		72,082		91,564	



減值貸款指認為不大可能獲全數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之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出現時即分類為減值貸款。減值撥備按將該等貸款之賬面值撇減至日後可收回金額（包括抵押品變現）之折現價值而作出。

(c)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扣除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且在上文(a)項呈報之貸款)

	未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重定還款期之 客戶貸款	108,227	0.5	52,792	0.2	42,779	0.1	16,698	0.1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可能貸款損失之撥備變動：

	未經審核 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估貸款 千港元	總額之%
可能貸款損失之撥備								
期初結餘	81,896	0.4	92,701	0.3	81,787	0.2	72,082	0.2
年內已扣除/ (收回)之貸款								
減值撥備	9,694	0.0	44,593	0.2	36,891	0.1	30,136	0.1
壞賬收回	42,963	0.2	22,319	0.1	21,040	0.1	10,981	0.1
貸款撇銷	(41,852)	(0.2)	(77,826)	(0.3)	(67,636)	(0.2)	(21,635)	(0.1)
期末結餘	92,701	0.4	81,787	0.3	72,082	0.2	91,564	0.3
年末貸款總額	21,544,382	100.0	25,914,351	100.0	31,633,012	100.0	33,903,142	100.0
年末減值貸款總額	213,133	1.0	239,884	0.9	172,403	0.6	201,838	0.6

##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證券組合之賬面值：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 其他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訂值之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571,392	484,068	486,932	480,219
－於香港以外上市	75,315	74,723	392,023	233,856
	<u>646,707</u>	<u>558,791</u>	<u>878,955</u>	<u>714,075</u>
按公平價值訂值之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41,072	3,536,368	2,868,782	2,534,365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88,178	477,808	3,626,868	4,383,462
－非上市	2,898,895	5,134,353	5,224,503	3,554,350
	<u>6,128,145</u>	<u>9,148,529</u>	<u>11,720,153</u>	<u>10,472,177</u>
國庫券－非上市	6,924,752	4,827,763	4,863,805	4,249,511
存款證－非上市	373,175	86,741	268,901	148,402
股票				
－於香港上市	88,098	68,173	138,442	139,948
－非上市	9,591	125,948	239,140	413,053
	<u>97,689</u>	<u>194,121</u>	<u>377,582</u>	<u>553,001</u>
小計	<u>13,523,761</u>	<u>14,257,154</u>	<u>17,230,441</u>	<u>15,423,091</u>
按公平價值訂值之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482	2,548	5,266	6,023
－非上市	23,234	10,914	11,948	7,273
國庫券	368,365	455,568	14,981	538,645
股票－於香港上市	—	—	349	103
	<u>395,081</u>	<u>469,030</u>	<u>32,544</u>	<u>552,044</u>
小計	<u>395,081</u>	<u>469,030</u>	<u>32,544</u>	<u>552,044</u>
總計	<u>14,565,549</u>	<u>15,284,975</u>	<u>18,141,940</u>	<u>16,689,210</u>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存款及其他借入資金：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客戶存款</b>								
活期及往來存款	3,646,745	9.7	5,410,210	13.1	6,438,831	13.3	5,745,306	11.4
儲蓄存款	674,688	1.8	833,204	2.0	957,426	2.0	928,446	1.8
通知存款	1,767,760	4.7	2,247,328	5.4	2,881,912	5.9	2,826,233	5.6
定期存款	26,453,917	70.5	25,320,091	61.4	31,195,822	64.3	32,838,774	65.5
<b>客戶存款總額</b>	<b>32,543,110</b>	<b>86.7</b>	<b>33,810,833</b>	<b>81.9</b>	<b>41,473,991</b>	<b>85.5</b>	<b>42,338,759</b>	<b>84.3</b>
<b>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b>								
存款證	1,195,791	3.2	961,515	2.3	1,457,845	3	2,626,768	5.2
存款證	3,805,341	10.1	3,523,347	8.6	2,161,650	4.4	1,337,323	2.7
<b>債務證券</b>								
存款總額	—	—	1,414,162	3.4	1,593,177	3.3	2,154,381	4.3
<b>存款總額</b>	<b>37,544,242</b>	<b>100.0</b>	<b>39,709,857</b>	<b>96.2</b>	<b>46,686,663</b>	<b>96.2</b>	<b>48,457,231</b>	<b>96.5</b>
<b>已發行後償票據</b>								
已發行後償票據	—	—	1,570,155	3.8	1,622,652	3.3	1,622,484	3.2
<b>已發行零息債券</b>								
已發行零息債券	—	—	—	—	220,446	0.5	155,152	0.3
<b>存款、已發行後償票據 與零息債券總額</b>								
存款、已發行後償票據 與零息債券總額	37,544,242	100.0	41,280,012	100.0	48,529,761	100.0	50,234,867	100.0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14,880	254,132	12,308	10,267	3,494	—	395,081
客戶貸款(減減值)	733,196	1,989,306	1,933,127	2,472,134	6,893,361	7,325,111	29,331	21,375,566
可供出售證券	—	19,990	3,025,549	7,933,154	2,010,760	404,839	129,469	13,523,761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284,094	911,697	—	—	—	—	—	1,195,791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6,089,193	21,024,420	3,888,269	776,611	632,780	131,837	—	32,543,110
已發行存款證	—	361,091	717,300	1,347,650	1,379,300	—	—	3,805,3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29,993	228,582	197,641	9,804	3,010	—	469,030
客戶貸款(減減值)	860,688	3,551,279	2,197,170	3,847,986	7,547,045	7,656,293	90,699	25,751,160
可供出售證券	—	305,181	1,406,414	6,629,624	4,474,611	1,217,280	224,044	14,257,154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101,024	488,220	372,271	—	—	—	—	961,515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8,490,742	20,588,746	2,829,347	1,018,763	743,222	140,013	—	33,810,833
已發行存款證	—	344,197	703,650	1,983,600	491,900	—	—	3,523,34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4,981	156	8,975	3,873	4,210	349	32,544
客戶貸款(減減值)	1,101,486	4,845,212	2,660,556	4,610,404	9,749,840	8,479,364	31,942	31,478,804
可供出售證券	-	230,967	255,233	7,115,365	5,614,917	3,611,927	402,032	17,230,441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380,113	1,077,732	-	-	-	-	-	1,457,845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10,278,169	25,208,409	4,033,857	1,280,682	510,012	162,862	-	41,473,991
已發行存款證	-	306,450	243,300	1,611,900	-	-	-	2,161,65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惟三個月內	一年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五年或以下 惟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定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93,040	349,547	103,980	5,374	-	103	552,044
客戶貸款(減減值)	1,099,908	5,169,193	3,502,248	4,061,762	10,467,468	9,375,479	65,449	33,741,507
可供出售證券	-	-	712,263	4,979,786	7,835,993	1,317,602	577,447	15,423,091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68,998	1,136,040	822,290	599,440	-	-	-	2,626,768
客戶活期及往來存款								
與儲蓄、通知及								
定期存款	9,499,985	20,583,479	9,489,098	2,310,139	120,787	335,271	-	42,338,759
已發行存款證	-	-	541,450	795,873	-	-	-	1,337,323

##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未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比率	15.0	16.6	14.4	13.5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14.9	12.8	9.8	9.4
流動資金比率 (年度／期間平均數)	44.7	44.5	44.4	40.4

繼採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後，法定資本及資本要求乃採用新方法予以計算。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充足比率不可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進行直接比較。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發出之指引及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已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及市場風險，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各年或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按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用於計算上述如向金管局所申報之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本基礎(經作出扣減後)如下：

	未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b>核心資本</b>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550,802	1,651,057	1,762,784	1,905,093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749,778	749,778
	<u>          </u>	<u>          </u>	<u>          </u>	<u>          </u>
自核心資本扣減總額	—	—	(116,355)	(94,771)
	<u>          </u>	<u>          </u>	<u>          </u>	<u>          </u>
核心資本總額	3,472,740	3,572,995	3,568,367	3,732,260
<b>合資格附加資本</b>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				
重估儲備	36,868	36,868	23,701	23,701
持作可供出售證券價值				
重估儲備	(72,476)	3,118	(87,656)	(148,761)
減值貸款之綜合減值撥備	76,115	81,404	82,126	70,071
有期後償票據	—	1,555,700	1,559,980	1,559,760
法定儲備	107,722	129,572	213,447	175,210
	<u>          </u>	<u>          </u>	<u>          </u>	<u>          </u>
自合資格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	—	(93,633)	(45,496)
	<u>          </u>	<u>          </u>	<u>          </u>	<u>          </u>
合資格附加資本總額	148,229	1,806,662	1,697,965	1,634,485
	<u>          </u>	<u>          </u>	<u>          </u>	<u>          </u>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3,620,969	5,379,657	—	—
自資本基礎總額扣減	(65,036)	(701,967)	—	—
	<u>          </u>	<u>          </u>	<u>          </u>	<u>          </u>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3,555,933</u>	<u>4,677,690</u>	<u>5,266,332</u>	<u>5,366,745</u>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並無作出重大調整)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賬<sup>(1)</sup>：

	附註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4	1,571.9	2,523.1	2,826.1	1,158.4
利息支出	4	(1,068.1)	(1,826.3)	(1,972.4)	(626.0)
淨利息收入		503.8	696.8	853.7	53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129.7	194.2	362.8	180.1
費用及佣金支出	5	(28.4)	(51.4)	(77.0)	(43.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1.3	142.8	285.8	137.1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23	—	—	(90.4)	(78.1)
其他營運收入	6	225.5	287.7	372.4	194.6
營運收入		830.6	1,127.3	1,421.5	786.0
營運支出	7	(602.8)	(716.7)	(834.8)	(468.7)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227.8	410.6	586.7	317.3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扣除)	10	20.2	(65.5)	(37.6)	(18.1)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3	—	—	(162.4)	(96.2)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之 回撥/(扣除)	24	—	—	(8.3)	2.8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之減值 虧損之回撥/(扣除)		4.6	(0.5)	3.3	3.1
減值虧損		24.8	(66.0)	(205.0)	(108.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1	(17.8)	46.9	132.5	43.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9.0	—	2.9	29.6
除稅前溢利		273.8	391.5	517.1	282.3
稅項	12	(32.4)	(64.3)	(56.2)	(32.2)
期內溢利		241.4	327.2	460.9	250.1
已派及擬派股息	13	199.3	211.0	222.7	70.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10,157.0	7,818.7	7,024.6	7,832.3
一至十二月內到期之 銀行同業放款	18	1,573.9	1,684.2	741.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9	395.1	469.0	32.5	55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646.7	558.8	879.0	714.1
衍生金融工具	21	330.4	537.9	955.9	1,353.3
客戶貸款減減值	22	21,375.5	25,751.2	31,478.8	33,741.5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641.1	1,141.7	1,115.6	1,871.7
可供出售證券	23	13,523.8	14,257.2	17,230.4	15,423.1
投資聯營公司	24	6.5	6.5	—	1.9
固定資產	26	1,150.8	1,119.3	1,142.3	1,116.9
遞延稅項資產	33	2.7	2.5	22.7	49.3
		<u>49,803.5</u>	<u>53,346.8</u>	<u>60,622.8</u>	<u>62,656.1</u>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7	1,195.8	961.5	1,457.8	2,626.8
客戶存款	28	32,543.1	33,810.8	41,474.0	42,338.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9	1,125.5	445.7	11.7	508.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31	—	—	220.4	155.2
已發行存款證	30	3,805.4	3,523.3	2,161.6	1,33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	1,414.2	1,593.2	2,154.4
衍生金融工具	21	355.1	425.0	804.7	1,253.3
其他賬項及負債	32	7,029.7	7,208.2	7,155.2	6,462.3
遞延稅項負債	33	—	8.9	—	0.1
已發行後償票據	34	—	1,570.2	1,622.7	1,622.5
		<u>46,054.6</u>	<u>49,367.8</u>	<u>56,501.3</u>	<u>58,458.9</u>

	附註	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b>權益</b>					
股本	35	1,172.2	1,172.2	1,172.2	1,172.2
股份溢價	36	749.8	749.8	749.8	749.8
儲備	37	1,826.9	2,057.0	2,195.8	2,271.8
本行股東應佔權益		3,748.9	3,979.0	4,117.8	4,193.8
少數股東權益	38	—	—	3.7	3.4
		3,748.9	3,979.0	4,121.5	4,197.2
		49,803.5	53,346.8	60,622.8	62,656.1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本及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股本及債項：

	未經審核 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借款(一年以下)				
客戶存款戶口	31,703,802	32,489,565	40,735,077	41,831,312
已發行存款證	2,426,041	3,031,447	2,161,650	1,337,3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2,010	92,200	1,693,396
已售出但尚未購回之證券	4,983,729	6,027,467	6,087,313	4,589,389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766,245	—	—	—
銀行同業存款	1,195,791	961,515	1,457,845	2,626,7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249	438,428	85,915	84,352
短期借款總額	<u>41,150,857</u>	<u>42,990,432</u>	<u>50,620,000</u>	<u>52,162,540</u>
長期借款(一年以上)				
客戶存款戶口	764,617	883,235	672,874	456,058
已發行存款證	1,379,300	491,900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372,152	1,500,977	460,985
已售出但尚未購回之證券	1,979,585	612,870	4,638	672,579
已發行後償票據	—	1,570,155	1,622,652	1,622,484
已發行零息債券	—	—	220,446	155,152
長期借款總額	<u>4,123,502</u>	<u>4,930,312</u>	<u>4,021,587</u>	<u>3,367,258</u>
資本資源				
股本及溢價	1,921,938	1,921,938	1,921,938	1,921,938
儲備	429,881	553,945	526,535	464,948
保留盈利	1,397,097	1,503,147	1,669,281	1,806,887
股東資金	<u>3,748,916</u>	<u>3,979,030</u>	<u>4,117,754</u>	<u>4,193,773</u>
股本及債項總額	<u>49,023,275</u>	<u>51,899,774</u>	<u>58,759,341</u>	<u>59,723,571</u>

## 財務報告附註

**1. 業務**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的持牌銀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本行透過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報告。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行及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用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並無因此等發展而令本財務報告中就所呈列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資本披露」之修訂，以下提供若干額外披露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來自該等工具的性質和風險程度的披露，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金融工具：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披露的資料詳盡。該等披露於本財務報告內多處提供，尤其附註4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與本行及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47(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均並無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52)。

**(c) 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但下列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如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 分類為交易用途、以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g)(ii)）；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及
- 若干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見附註2(j)）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告及估計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對去年的財務報告及估計構成重大調整之風險於附註51中詳述。

**(d) 附屬公司投資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集團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併入綜合財務報告內。

集團公司內部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公司內部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內部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以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行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地）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使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賬，但與本行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少數股東權益與本行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之部分加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進一步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如果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將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行之資產負債表中，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m)）。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行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由於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而於本集團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行的收益表中列賬。

**(f)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應佔的任何金額均列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g)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最初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一般將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時，更需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所直接涉及之交易成本。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需即時在損益賬支銷。

本集團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會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定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之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使用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結算日會計法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ii) 分類*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用途和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是收購或產生之主要目的為用作交易用途，或屬於一個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顯示短期內出售以賺取利潤的交易模式。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交易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工具入賬。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資產或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且於所持或發行時並不可重新分類入此類別或自此類別中重新分類。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在發生期內的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淨款項或償付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作交易用途；(b)於初始確認時已被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或(c)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而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但不包括因信用惡化的原因而納入此項類別之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所提供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貸款和墊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方法在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m))。現金回贈予住宅按揭貸款予以資本化，並以其預計期限在收益表內作出攤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是上述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以外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包括無固定持有限期之金融資產，但亦可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價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可靠計算的股本投資工具，及與該等沒有市價的股本工具掛鉤以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m))。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利和虧損直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減值虧損及外匯盈利和虧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出售盈利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及股本中來自重估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

###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賬項下負債及該等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買入現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現價作價。

如並沒有認可交易所的最新公開成交價或市場報價，經紀／交易商亦無作出非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報價，或若其市場並不流通，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計算，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而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折算計價模式，需依據管理層對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採用在結算日具相近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市場利率作為折算率。當採用其他計價模式時，輸入資料是在結算日的市場數據。

####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所有風險或回報已被轉移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來釐定在終止確認時將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 (v) 對銷

若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對銷列賬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予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vi)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組成混合工具之一部分，而該工具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其影響是組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工具以相近之方式變動。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條件時，則需與主合約分開，並將其作為衍生工具入賬：(i)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ii) 混合工具並不是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亦不是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時，主合約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列入財務報告。



**(h) 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

在出售後某特定時間需以固定價格回購該等證券即為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此等證券會保留在財務報告內並根據該等證券之原來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並列入報告及以攤銷成本列賬。

回購協議產生之利息於各個協議有效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i) 對沖**

對沖會計處理確認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對溢利或虧損之抵銷效應。本集團於對沖交易開始時及於日後繼續評估對沖交易中採用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因應指定利率風險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將有關評估記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分為三類：(a)公平價值對沖；(b)現金流量對沖及(c)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僅對其後償票據計劃(附註34)及若干定息債券的公平價值對沖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倘(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或(c)本集團撤回指定，本集團便會分別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i)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目的是為抵銷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該等變動將導致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損益)。

對沖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對沖項目之賬面數額按所對沖之風險所導致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作出調整。此等調整在收益表內確認，以抵銷對沖工具所產生之損益之影響。

**(ii) 對沖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對沖會計法，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對沖時指定對沖工具，亦於初始訂立對沖時及於其整段年期內進行預計有效性評估測試，以證明該項對沖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對沖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對沖之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對沖關係均備有詳細文件載列該項對沖有效性之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就公平價值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有效性。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指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平價值之變動抵銷比率須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範圍內才被視為有效。

**(j) 其他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及持有，在無可靠資料以允許根據租約分開土地和樓宇之組成部分情況下，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物業入賬。

此外，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已包括在董事編製之估值(已考慮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因重新估值而產生之盈餘已撥入估值儲備。獲重估之物業於重新估值後按成本包括在內。毋須重估之物業按成本包括在內。當本行於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贖回「A」類和「B」類優先股後，因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重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儲備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性條文，其影響為物業於結算日並無被重新估值為公平價值。董事現時無意將來對物業進行重新估值。

倘若該筆後續費用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超出現有資產之初始評定之表現標準)予本集團，該筆後續費用會附加在相關並已被確認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根據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數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和設備項目於預計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以計算折舊如下：

- 於完成日期後，座落在租賃土地之樓宇於租約餘下期間或其預計可用期限之較短期間，每年以不低於2%折舊。
- 傢俱和設備一般於三至十年之間折舊。

當物業和設備項目之部件有不同使用期限時，每個部件須分開折舊。資產之使用期限及其殘值(如有)均須每年進行複核。

#### (k) 租約及租購合約

##### (i) 租賃資產分類

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未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 (ii) 融資租約

凡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為承租人時，相當於租約中投資淨額之款項作為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具有融資租約特徵之租購合約以同樣方式列賬為融資租約。減值虧損根據減值之會計政策入賬。

##### (iii) 經營租約

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所持資產之使用權時，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款項在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協議所涉及的鼓勵措施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l)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能透過法院訴訟或由借方自願交付財產收回持作抵押之資產。倘預期減值資產將有秩序地變現及本集團不再尋求借方還款時，收回資產在報告內呈列為「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而相關貸款及墊款則撤銷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回資產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相關貸款及墊款之款額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於交易日期記錄，且並不折舊或攤銷。

初始分類之減值虧損以及其後之重新計量於收益表內確認。

**(m)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對可以可靠估計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的改變而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務困難而消失；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大幅下跌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該證據，賬面值須透過在收益表扣除款項之方式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

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貸款及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計入收益表。

**(i)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所用之實際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倘折現之影響屬輕微，短期之應收賬款不予折現。

信貸損失撥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綜合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認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需將該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近之組別中作出綜合減值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確認減值或需繼續確認減值之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即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期將獲得之款項。在估計該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減值資產均按照其理據進行評估。

於評估所需的綜合貸款虧損撥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素質、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因素。為估計所需的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減值撥備之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在釐定綜合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標準假設及參數。雖然此須視乎判斷而定，本集團相信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轉變，而該轉變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和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亦需改變，該轉變會支銷或計入收益表。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定往年若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

於再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貸款時，貸款及相關懸欠利息將會予以撇銷。

具有經重新磋商條件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而獲重新議定原來不會獲考慮的特別寬鬆償還款條件的貸款。重新磋商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須接受持續監測，以釐定彼等是否仍減值或已逾期。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早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失須從權益內轉回，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沒有市價而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是按股本證券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在收益表所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其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iii) 商譽及其他資產*

商譽乃透過比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按年度基準進行測試。

於結算日，本公司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辨認以下資產可有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預付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便會作估計。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該折算率須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釐定可收回數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業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賺取現金業務(或業務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數額，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數額，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計算)。

**減值虧損轉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定往年若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m)(i)至(i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年度完結時才評估該等減值，即使毋需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可撥回減值虧損。

**(n)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薪酬、每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未來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在計算本集團之責任時，任何累計超過在資產負債表此現行價值10%的未確認損益會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否則該損益不予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變動須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預期於本年度就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計算。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進行複核，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遞延稅項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會個別呈列及不作抵銷。如本行或本集團可依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方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行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出償付的合約。

倘本集團向客戶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即已收擔保費用)最初確認為其他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倘本行向其附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須予估計及轉為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上，遞延收入則撥歸其他負債內。

遞延收入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收款項；及(ii)預期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高於現時就該擔保列於其他負債項下的數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撥備，即須按照附註2(q)(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或本行因過往事件引致之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以預計用以履行有關義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付出之金額，有關義務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需就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認之可能義務亦只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

**(r)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按下列方式在收益表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或收入（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時，考慮到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或類似期權），而並無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為主體部分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贈會予以資本化，並以其預計期限在收益表內攤銷。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以及交易淨收益，包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應計票息）之所有盈利及虧損，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應估之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股息收入。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證券服務、投資銀行服務、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服務之所得收入。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以彌補向客戶持續提供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作為利息收入入賬。

本集團已收因增設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辦理或承擔費用，須作為實際利率之調整遞延及確認。如承擔期滿而本集團毋須作出貸款，該費用於期滿時確認為收入。

**(iii) 來自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約之隱含財務收入及租購付款於租約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尚餘淨投資額的定期回報率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之股價為除息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幣換算之損益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以歷史成本列帳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及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分別包括於投資損益及衍生工具淨溢利／(虧損)。其他有關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則於收益表內呈列為外幣買賣淨盈虧。換算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差額確認為儲備。

**(t) 關連各方**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一方是指：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互相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i)所指一方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與屬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料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u) 分項報告**

分項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項)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區域分項)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且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項。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就此等財務報告選擇業務分項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區域分項資料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項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入該分項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項之項目。分項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結算前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

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程序之部分，惟集團實體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為單一分項者除外。分項間定價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項資本開支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項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倘彼等未被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

### 3 綜合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狀況。為監管報告目的，其綜合基準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A)及(B)內。

###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 (a)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175,531
其他	2,573,271
	<hr/>
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748,80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94
— 非上市投資	36,66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0,195
	<hr/>
	<b>2,826,055</b>

#### (b)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1,800,309
其他借款	129,973
	<hr/>
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930,282
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利息支出	35,90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6,191
	<hr/>
	<b>1,972,382</b>

## 5.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 (a)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信貸相關費用及佣金	14,201
貿易融資	23,472
信用卡	42,153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	107,172
保險	33,367
單位信託佣金	122,059
其他費用	20,353
	<u>362,777</u>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收入來自：	
— 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2,921
— 信託及其他受託業務	1,496

## (b) 費用及佣金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	57,298
其他已付費用	19,711
	<u>77,009</u>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支出來自：	
— 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2,632

##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交易收益減虧損	
– 外匯	26,92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2,900
– 其他買賣交易*	249,429
– 賣空交易	(1,952)
	<u>277,305</u>
公平價值對沖之淨對沖收入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41,698)
對沖工具之淨收益	41,698
	<u>—</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其他金融工具之重估收益／(虧損)	42,751
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減虧損	(13,221)
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收益	(27,360)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137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977
租金收入	281
其他	66,567
	<u>372,437</u>

\* 其他買賣交易指客戶引致之衍生金融工具買賣，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期權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 7. 營運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51
定額福利計劃支出(附註40(b))	22,163
	<hr/>
退休計劃成本	25,114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451,322
	<hr/>
	476,436
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房地產租金	45,556
折舊(附註26)	59,114
其他	20,032
核數師酬金	2,254
其他營運支出	
業務推廣	55,056
法律顧問費用	15,096
通訊	17,763
電子資料處理及電腦系統	75,203
其他	68,263
	<hr/>
	834,773
	<hr/> <hr/>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晉頤	455	5,302	3,200	265	9,222
張明遠	455	3,134	2,000	157	5,746
葉強華	380	2,276	2,200	210	5,066
<i>非執行董事</i>					
蔡明興	596	—	—	—	596
蔡明忠	531	—	—	—	531
龔天行	530	—	—	—	530
丁予康	333	—	—	—	3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禮傑	666	—	—	—	666
曾國泰	426	—	—	—	426
石宏	596	—	—	—	596
	<hr/>	<hr/>	<hr/>	<hr/>	<hr/>
	4,968	10,712	7,400	632	23,71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年內，根據本行最終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李晉頤、張明遠、葉強華及龔天行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被授予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認股權。本年度以股份形式的付款開支並不重大。

## 9. 薪酬最高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5位人士中，3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2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及其他津貼	3,838
退休計劃供款	353
花紅	2,900
	<u>7,091</u>

2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 1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扣除)／撥回之客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22)	
— 增加	(79,793)
— 撥回	42,180
備用信貸虧損撥備承擔	—
	<u>(37,613)</u>

## 1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往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重估盈餘／(虧絀)之變現(附註37)	36,104
年內淨收益	96,372
	<u>132,476</u>

## 12.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之評估應課稅溢利之17.5%計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54,486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357)
	<u>52,129</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附註33(b))	4,050
	<u>56,179</u>

##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應課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17,067</u>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按香港適用之應課稅率計算	90,486
非應課稅項收入之稅項影響	(36,119)
非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4,169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357)
	<u>56,179</u>
實質稅項支出	<u>56,179</u>

## 13. 股息

## (a) 已宣派及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仙	70,33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仙	152,381
	<u>222,711</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年內已通過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通過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

140,659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460,998,000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1,172,160,000 股計算。本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15. 股東應佔溢利**

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行財務報告內之溢利 383,207,000 港元。

**16.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資料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項**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財富管理服务、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信貸。

批發銀行業務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金融業務。中小企業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借貸、中小企業商業借貸、汽車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業務。企業金融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的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的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及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

房地產業務包括管理及有秩序地出售本集團收回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的物業。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控制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樓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的活動。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未分類 業務 千港元	跨業務 轉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零售銀行 千港元	批發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源自外界客戶							
利息收入	629,446	1,059,327	1,127,351	-	9,931		2,826,055
給予外界客戶							
利息支出	(1,025,126)	(366,945)	(574,621)	-	(5,690)		(1,972,382)
跨業務收入	692,567	-	-	-	-	(692,567)	-
跨業務支出	-	(308,756)	(377,976)	(2,157)	(3,678)	692,567	-
淨利息收入	296,887	383,626	174,754	(2,157)	563		853,673
源自外界客戶其他							
營運盈利	395,595	111,032	130,305	(468)	8,349		644,813
跨業務溢利	-	-	-	-	43,991	(43,991)	-
費用及佣金支出	(46,374)	(4,402)	(23,524)	-	(2,709)		(77,009)
其他營運收入	349,221	106,630	106,781	(468)	49,631		567,804
營運收入	646,108	490,256	281,535	(2,625)	50,194		1,421,477
營運支出	(367,173)	(136,174)	(133,278)	(1,501)	(196,647)		(834,773)
跨業務支出	(33,333)	(5,825)	(4,705)	(128)	-	43,991	-
未計收益及撥備							
前經營溢利 ／(虧損)	245,602	348,257	143,552	(4,254)	(146,453)		586,704
綜合減值撥備之 撥回／(扣除)	3,233	(3,979)	19	-	5		(722)
個別減值撥備之 撥回／(扣除)	(22,818)	(35,113)	-	-	-		(57,931)
收回已被撇賬之貸款	12,443	6,871	-	1,726	-		21,040
可供出售證券之 減值虧損	-	-	(162,433)	-	-		(162,4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	-	(8,255)		(8,255)
所得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301	-		3,301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 收益減虧損	-	-	103,108	-	29,368		132,476
出售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虧損	-	-	-	-	2,887		2,88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8,460	316,036	84,246	773	(122,448)		517,067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未分類 業務 千港元	跨業務 轉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零售銀行 千港元	批發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所得稅	-	-	-	-	(56,179)		(56,17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0		110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u>238,460</u>	<u>316,036</u>	<u>84,246</u>	<u>773</u>	<u>(178,517)</u>		<u>460,998</u>
營運支出－折舊	(15,300)	(1,428)	(6,534)	-	(35,852)		(59,114)
業務資產	12,071,255	19,802,548	27,454,458	57,378	1,237,240		<u>60,622,879</u>
業務負債	29,505,347	12,161,146	14,450,889	-	384,033		<u>56,501,415</u>
年度內資本開支	19,302	31,665	43,757	-	-		<u>94,724</u>

**(b)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之資料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是從位於香港的本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入賬之資產所產生。本集團沒有在香港以外的單一國家或地區佔有10%或以上的資產、負債、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總營運收入或或然負債及承擔。

**17. 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	94,286
香港金融管理局結餘	208,275
銀行同業之結餘	344,359
通知及短期存款*	6,377,681
	<u>7,024,601</u>

\* 通知及短期存款指由結算日起計最長一個月到期之存款。

## 18.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期間內到期	
– 三個月或以下惟一個月以上	584,992
– 一年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55,998
	<u>740,990</u>

## 1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公平價值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非上市	14,981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266
– 非上市	11,948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49
總值	<u>32,544</u>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378
– 公營機構	14,817
– 銀行	66
– 企業實體	283
	<u>32,544</u>

##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按公平價值訂值按公平價值訂值之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86,932
— 於香港以外上市	392,023
總值	<u>878,955</u>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其他金融工具由以下機構發行：

— 公營機構	481,735
— 其他金融機構	315,350
— 企業實體	81,870
	<u>878,955</u>

## 21. 衍生金融工具

在自營交易中使用衍生工具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作為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負債管理的程序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相關合約，該等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本集團亦參與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配合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該等和其他交易倉盤而訂立。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或持作對沖類別。

## (a) 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此等衍生工具指價值視乎一項或多項掛鈎資產或指數之價值而定之金融合約。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之交易量，而並非代表風險金額。以下為本集團訂立之各主要類型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之概要：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合資格採用 對沖會計法 千港元	就指定為 通過損益 以反映 公平價值 之金融工具 而進行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包括持作 交易用途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 遠期	—	—	7,641,398	7,641,398
— 掉期	—	—	56,693,546	56,693,546
— 購入期權	—	—	16,242,010	16,242,010
— 沽出期權	—	—	16,241,669	16,241,669
	—	—	96,818,623	96,818,623
利率衍生工具				
— 掉期	1,793,977	857,989	17,323,252	19,975,218
— 購入期權	—	—	302,200	302,200
— 沽出期權	—	—	200,000	200,000
	1,793,977	857,989	17,825,452	20,477,418
股票衍生工具				
— 掉期	—	—	861,691	861,691
— 購入期權	—	—	125,099	125,099
— 沽出期權	—	—	125,099	125,099
— 其他股票衍生工具	—	—	3,179,754	3,179,754
	—	—	4,291,643	4,291,643
其他衍生工具	—	—	84,492	84,492
<b>(i) 總額</b>	<b>1,793,977</b>	<b>857,989</b>	<b>119,020,210</b>	<b>121,672,176</b>

上述金額以總額顯示，因該等合約概無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但已包括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作為對沖之對沖工具。

## (b)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之金額。此等金額須視乎交易對手之現況及到期期限特點而定。所採用之信貸風險加權比率介乎0%至150%，而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計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以下金額以總額顯示，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負債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 遠期	212,784	53,636	68,956
— 掉期	238,281	175,839	170,514
— 購入期權	81,767	—	221,205
— 沽出期權	—	81,768	—
	<u>532,832</u>	<u>311,243</u>	<u>460,675</u>
利率衍生工具			
— 掉期	244,789	219,135	165,354
— 購入期權	530	—	30
— 沽出期權	—	149	—
	<u>245,319</u>	<u>219,284</u>	<u>165,384</u>
股票衍生工具			
— 掉期	38,792	38,792	18,510
— 購入期權	2,306	—	2,079
— 沽出期權	—	2,307	—
— 其他股票衍生工具	134,328	134,328	251,353
	<u>175,426</u>	<u>175,427</u>	<u>271,942</u>
其他衍生工具	<u>2,327</u>	<u>98,786</u>	<u>5,535</u>
<b>(ii) 總額</b>	<b><u>955,904</u></b>	<b><u>804,740</u></b>	<b><u>903,536</u></b>

## (c) 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包括用作保障本行的已發行後償票據及若干定息債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的利率掉期。

本集團及本行訂立之持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產品類型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零七年	
	公平價值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負債 千港元
利率衍生工具	62,672	8,343

(d) 衍生工具之剩餘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之衍生工具名義金額，按於結算日時直至交收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組別。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行 屬以下剩餘年期之名義金額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96,818,623	92,351,568	4,467,055	—
利率衍生工具	20,477,418	7,591,850	11,454,090	1,431,478
股票衍生工具	4,291,643	3,614,351	677,292	—
其他衍生工具	84,492	84,492	—	—

## 22. 客戶貸款減減值

### (a) 客戶貸款減減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1,633,012
減：減值撥備	
— 綜合減值撥備	(82,126)
— 個別減值撥備	(72,082)
	<u>31,478,804</u>

### (b)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

	本集團	
	個別減值撥備 千港元	綜合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787	81,404
於收益表扣除之減值撥備 (附註10)	71,604	8,189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撥備 (附註10)	(34,713)	(7,467)
撇賬金額	(67,636)	—
過去年度已撇賬貸款之收回	21,04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82</u>	<u>82,126</u>

##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以下客戶貸款總額之經濟行業分析乃根據金管局使用的組別及定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59,453
－物業投資		5,874,005
－金融企業		678,349
－股票經紀		144,323
－批發及零售業		221,630
－製造業		1,634,110
－運輸及運輸設備		699,036
－資訊科技		14,395
－其他		2,649,60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7,3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272,919
－信用卡貸款		533,187
－其他		894,852
		<u>20,683,163</u>
貿易融資		2,169,80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u>8,780,049</u>
客戶貸款總額		<u><u>31,633,012</u></u>

## (d) 客戶減值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減值貸款總額	172,403		0.55
就減值貸款作出的個別減值撥備	(72,082)		
	<u>100,321</u>		
就減值貸款持有的抵押品金額 <sup>ii</sup>	<u>108,530</u>		



	本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
減值貸款總額	105,113	0.39
就減值貸款作出的個別減值撥備	<u>(43,001)</u>	
	<u>62,112</u>	
就減值貸款持有的抵押品金額 <sup>ii</sup>	<u>74,519</u>	

i.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ii. 該等抵押品主要包括居住物業之按揭利益、債務證券以及存放於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包括清盤中公司之預期可回收金額 16,400,000 港元。

減值貸款是按個別基準在具備客觀的減值證據下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

## (e)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給予客戶之貸款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及具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汽車及設備的投資淨額。合約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附帶按賬面值購買所租用資產之選擇權。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之最低租賃還款總金額及於年結日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還款總金額之到期期限為：	
— 一年以內	3,095,811
—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2,406,166
— 五年以後	<u>305,709</u>
	5,807,686
與未來期間有關之利息收入	<u>(588,179)</u>
應收最低租賃還款之現值	5,219,507
綜合減值撥備	(30,273)
個別減值撥備	<u>(48,236)</u>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u>5,140,998</u></u>

減值撥備前最低租賃還款現值之期限組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765,976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2,226,139
五年以後	<u>227,392</u>
	<u><u>5,219,507</u></u>

## 23.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2,868,782
－於香港以外上市	3,626,868
	<u>6,495,650</u>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4,863,805
－存款證	268,901
－其他債務證券	5,224,503
	<u>10,357,209</u>
債務證券總值	<u>16,852,859</u>
股票之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138,442
－非上市	239,140
	<u>377,582</u>
可供出售證券總值	<u><u>17,230,441</u></u>
可供出售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633,735
公營機構	84,991
銀行	7,866,010
其他金融機構	729,669
企業實體	916,036
	<u><u>17,230,441</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於「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公平值為110,600,000港元之結構性投資工具，本行已因該等結構性投資工具難以籌集高級融資而將該等投資工具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162,400,000港元已根據載於附註2(m)的會計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如附註48所述，該等投資之其中一項已於結算日後重組。

此外，本行擁有面值為30,000,000美元之債務抵押證券，並已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債務證券」。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列帳，並按重估虧損90,4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扣除)計至市值。

## 24.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61
貸款	10,590
減：非上市股份之減值撥備	(5,76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撥備	(10,590)
	<u>          </u> <u>          </u> —

本行擁有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 IBA Finance Corporation 之 40% 已發行股本。該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提供財務及租賃服務。由於投資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於賬目中按權益法計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 附屬公司投資

	本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          </u> <u>          </u> 144,863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全部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擁有。關於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詳述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之普通股股本	所持 股權百分比	年度淨溢利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運作</b>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港元	100%	109,693,000 港元	接受存款及財務
富邦(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5,000,000 港元	100%	187,000 港元	信託服務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 港元	100%	81,008,000 港元	證券經紀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港元	100%	1,297,000 港元	資金管理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200 港元	100%	11,000 港元	代理人服務
<b>於瓦魯圖註冊成立及運作</b>				
Fubon Bank Vanuatu Limited	4,000,000 美元	100%	246,000 美元	財務

## 2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32,743	450,964	1,583,707
添置	—	94,724	94,724
出售	(12,573)	(6,050)	(18,6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0,170</u>	<u>539,638</u>	<u>1,659,808</u>
代表：			
成本值	1,047,557	539,638	1,587,195
估值—一九九一年	72,613	—	72,613
	<u>1,120,170</u>	<u>539,638</u>	<u>1,659,80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559	336,892	464,451
年內折舊	12,837	46,277	59,114
出售之抵免	(293)	(5,784)	(6,0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03</u>	<u>377,385</u>	<u>517,48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0,067</u>	<u>162,253</u>	<u>1,142,320</u>

按重估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物業之賬面淨值若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5,188</u>

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 長期租約(超過五十年)	646,962
— 中期租約(十年至五十年)	333,105
	<u>980,067</u>

## 27. 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130,598
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存款及結餘	327,247
	<u>1,457,845</u>

## 28. 客戶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活期及往來存款	6,438,831
儲蓄存款	957,426
通知存款	2,881,912
定期存款	31,195,822
	<u>41,473,991</u>

## 2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之短倉	<u>11,673</u>

## 30. 已發行存款證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549,750
一年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611,900
五年或以下惟一年以上	—
	<u>2,161,650</u>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浮息票據	1,169,985
多個息率之票據	423,192
	<u>1,593,177</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零息債券	220,446
	<u>1,813,623</u>

債務證券指本行根據其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票據。

本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行票面值及賬面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0港元)的浮息票據，該等票據之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對三個月美元拆息利率加0.22%，須每季付息一次。該等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本行發行多個息率的票據，以港元及美元定值並有多個不同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

本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值為520,000,000港元的零息債券，發行價為票面值之48.076615%。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惟可於發行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被贖回。同時，本行為對沖與債券有關之利率風險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本行每季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並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299,600,000港元低於本集團及本行之合約於到期日之金額。

已發行零息債券乃透過基於於結算日的可觀察的市場狀況而使用估值法按公平值計算，然而，有關銀行信貸風險變動之數據及相關性需管理層作出估計。本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的零息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總額為35,700,000港元，其中51,500,000港元乃因與整體市況一致的信貸擴大所致。

倘非由顯著市價或比率支持的銀行信貸風險在任何方向變動達10%，零息債券的公平值可能高於6,800,000港元或低於6,700,000港元。

## 32. 其他賬目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6,080,278
應付賬項及其他負債	1,074,873
	<u>7,155,151</u>

\* 其他金融負債指就已出售但尚未購回的政府票據及債券從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資金。

## 33.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本年度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4,486
已付暫繳利得稅	(49,901)
	<u>4,585</u>
承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u>3,237</u>
	<u>7,822</u>
代表：	
可收回之已付香港利得稅*	(5,415)
香港利得稅撥備*	13,237
	<u>7,822</u>

\* 可收回及應繳稅項金額預計於一年內清償。此等項目分別包括在「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以及「其他賬目及負債」內。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各組成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超過有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計劃資產 千港元	綜合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現金 回贈之 調整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035)	(2,899)	14,247	(672)	(4,336)	(6,911)	211	(6,395)
綜合收益表之(支出)／ 進賬(附註12(a))	(4,851)	-	126	672	-	121	(118)	(4,050)
儲備支出(附註37)	-	-	-	-	33,078	-	-	33,0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86)</u>	<u>(2,899)</u>	<u>14,373</u>	<u>-</u>	<u>28,742</u>	<u>(6,790)</u>	<u>93</u>	<u>22,633</u>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各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723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0)
	<u>22,633</u>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34. 已發行後償票據

本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值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及賬面金額1,623,000,000港元符合二級資本準則之後償票據。該等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按年息率6.125%計息，須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等票據附帶一次性贖回選擇權，可由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倘該項贖回選擇權未獲行使，該等後償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之利率將重定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1.93875%，並維持每半年付息一次。

上述後償票據之賬面金額已計入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作出之調整62,700,000港元。

## 35. 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股息及有權於本行之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行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406,592,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u>1,406,592</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本	<u>1,172,160</u>

## 36.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條監管。

## 37. 儲備

本集團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72,000	129,572	52,373	1,503,147	2,057,092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	460,998	460,998
可供出售證券之重估 盈餘變現(附註 11)	-	-	(36,104)	-	(36,104)
可供出售證券淨 公平價值變動	-	-	(270,692)	-	(270,69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的 重估虧絀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162,433	-	162,433
遞延稅項(附註 33(b))	-	-	33,078	-	33,078
已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 13(b))	-	-	-	(140,659)	(140,659)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 13(a))	-	-	-	(70,330)	(70,330)
轉撥至/自法定儲備	-	83,875	-	(83,875)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00</u>	<u>213,447</u>	<u>(58,912)</u>	<u>1,669,281</u>	<u>2,195,816</u>

**(a)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在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自本行之保留溢利撥款贖回其「A」及「B」類優先股而產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C(2)條，資本贖回儲備乃不可分派，但可由本行用以繳付將配發予其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作繳足紅股。

**(b) 法定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9,572
從保留溢利轉撥	83,875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47
	<hr/> <hr/>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而保留法定儲備以嚴謹監管。該儲備之變動乃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作出。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乃按附註2(g)中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107,395,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152,381,000港元。於結算日該股息未確認為負債。

**38.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年內虧損	(110)
收購附屬公司	3,82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0
	<hr/> <hr/>

## 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a) 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於銀行同業之結餘	646,920
通知及短期存款	6,377,681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	214,148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放款	—
	<u>7,238,749</u>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國庫券	11,944,215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740,990
	<u>12,685,2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金額	12,685,205
減：原於三個月以後到期的金額	(5,446,456)
	<u>7,238,749</u>
綜合現金流動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238,749</u>

## 40. 僱員退休福利

##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推行一項退休計劃，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退休計劃(「該計劃」)，為其全體全職僱員設立一項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就該計劃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豁免地位。該計劃乃由本集團根據規管該計劃的信託契據，並以獨立精算師的意見為基礎作出供款。該計劃最新的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Mercer (Hong Kong) Limited的Kevin Davey(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以預計單位元信貸方式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所承擔之責任中之81.09%，可透過受託人所持有的計劃資產獲得保障。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獲全數或部分資助的承擔現值	(244,040)
該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97,898
尚未確認的精算虧損	59,300
	<u>13,158</u>

該計劃的資產包括本行發行，公平價值為9,074,000港元的普通股。

(b) 於資產負債表中已獲確認的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01
對該計劃的供款	19,820
於綜合收益表內已獲確認的支出(附註7)	(22,163)
	<u>13,1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58</u>

(c) 於綜合收益表內「營運支出－僱員成本」一項已獲確認的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22,399
所承擔責任之利息成本	7,674
攤薄精算虧損	1,589
該計劃資產的預計回報	(9,499)
	<u>22,16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約達14,501,000港元。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貼現率	每年3.4%
資產長期回報率	每年5.0%
進賬率	每年5.0%
未來薪金加幅	每年4.5%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而未曾納入該計劃內的僱員推行了一項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參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一項獲認可的強積金計劃，以向現職及新入職僱員提供計劃選擇。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計劃按僱員相關收入作出5%供款，並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一經對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即予以歸屬。

## 41. 或然負債及承擔

## (a)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14,567	514,56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21,492	60,74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928,081	185,616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可無條件地取消	10,900,414	—
— 原訂到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377,481	188,741
遠期預約放款	309,549	61,910
	<u>13,151,584</u>	<u>1,011,580</u>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包括用以提供信貸之承兌項目、信用證、擔保和承擔款項。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之數額。由於該等貸款可能在未經提取前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風險加權比率介乎0%至100%。

## (b) 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運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40,672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0,324
	<u>70,996</u>

## (c)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告內提撥之有關購買設備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兌現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	166,780
已授權但未訂合約	—
	<u>166,780</u>

## 42. 存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託管人及其他受託人的身份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存置資產。由於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之收入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會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列賬。

##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融資」)之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證券包銷的公司)股本87.04%。本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以5,000,000港元收購股本50%。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富邦融資透過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資本由10,000,000港元擴大至30,000,000港元。本行以20,000,000港元認購全部該等新股份，並以1,100,000港元自富邦融資的現有股東收購1,100,000股普通股。於該等交易後，本集團持有富邦融資股本87.04%。

本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包括自收購事項起期間被收購公司產生的1,300,000港元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則可能會計入應佔被收購公司虧損1,700,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903	28,743
應佔資產淨值	4,952	3,238
應佔股本增加	—	17,407
已付代價(現金)	5,000	21,111
商譽	48	466
商譽總額		<u>514</u>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57
減：收購成本		<u>(26,111)</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		<u>2,946</u>

商譽514,000港元已計入「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緊貼收購事項前的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a) 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估計一般帶主觀因素，並於特定時間點基於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評估。如有可能，公平價值之最佳測量為市場報價。但大多金融工具，尤其是貸款、存款及非上市衍生工具，皆缺乏有組織之第二市場，因而沒有直接市價。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透過已廣泛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利用現時市場參數計算。公平價值乃被視作既定報告日之理論價值，因此僅可作為未來出售時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所有估值模式在被合資格人士用作財務報告之基準前均已確認為有效。本集團於一切可能之情況下將由計價模式得出之估值與相若金融工具之報價及變現時之實際價值進行比較，以進一步對計價模式進行修改，藉此提高其有效性。該等計價方法包含不確定性，並受到因應各金融工具之風險特性、折扣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計損失及其他因素而所作出之假設及判斷而影響。變動有關假設可影響該等計算及估值結果。所得公平價值未必能跟有獨立市場所釐定之價值作比較而予以確認，且在許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在金融工具之銷售中變現。

以下方法及重大假設已用於釐定附註(b)表中所列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i) 假設活期存款及無特定期限之儲蓄賬戶之公平價值為於結算日可要求還款之金額；
  - (ii) 假設浮息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金額，因此，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及備抵金額予以確認，貸款並不反映其信貸質量之變化；
  - (iii) 有關定息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按揭的公平價值是透過將貸款時之市場利率與相若貸款之現時市場利率所計算。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及備抵金額予以確認，於釐定總公平價值時並未考慮組合內各貸款之信貸質量變化；
  - (iv) 沒有市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使用該等被投資公司管理層申報的資產淨值進行估計；
  - (v)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是以該等基金之經理申報的資產淨值進行估計；
  - (vi) 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是以經紀人報價或透過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估計。
- (b)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或與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呈列，惟以下所列除外：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	5,337,535	5,344,504
金融負債		
其他賬目及負債	6,080,278	6,082,415



## 45. 重大關連各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交易在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包括(不限於)借貸、銀行同業拆借與存款、參與銀團貸款、相關銀行交易及外匯交易。該等交易以進行各交易時之相關市場費率定價，並按與本集團可提供予其他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之相同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年內關連各方交易所產生之收支及於結算日尚未償還餘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 (a) 收入／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最終控股公司</i>	
利息支出	354
<i>同系附屬公司</i>	
利息收入	4,744
利息支出	4,926

## (b) 佣金及服務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23,163

\* 該款額乃本集團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內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轉介客戶及服務費用總額。該合作協議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4條內所提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放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於一月一日	—
年內放款	8,127,039
年內償還	(8,127,039)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u>
<i>同系附屬公司</i>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
	<u>          </u>

該等款項並無就上述關連各方的放款作減值撥備。

## (d) 接納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於一月一日	3,919
年內接納	966,435
年內償還	(966,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7</u>
同系附屬公司	
於一月一日	324,000
年內接納	8,300,195
年內償還	(8,624,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賬目及負債	<u>81,782</u>

## (e) 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匯率合約(名義本金額)	<u>3,695,427</u>
股票掉期(名義本金額)	<u>—</u>

## (f) 高級職員貸款

本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之高級職員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相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 本行	32,181
— 一間附屬公司	—
	<u>32,181</u>
年內尚未償還相關貸款之最高總額	
— 本行	35,019
— 一間附屬公司	—
	<u>35,0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貸款並無逾期未償付利息，或就有關貸款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g)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付予本行董事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付予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51,879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7)。

於年內，根據本行最終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認股權計劃，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被授予於多個期間歸屬的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認股權。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不重大。

**(h) 主要管理人員信貸服務**

年內，本行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直系親屬以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該等人士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信貸服務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而有關條款與其他僱員所訂立之可資比較交易大致相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	
於一月一日	47,132
年內作出之額外貸款	3,391
年內償還	(13,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4
利息收入	1,372
信貸	
於一月一日	4,030
年內批出之信貸額度	1,145
年內收回之信貸額度	(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5

並無就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餘額記錄減值虧損，且於年底並無就上述餘額作出個別估計減值撥備。

本行向關連方貸款的政策已計及香港銀行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設定內部限額-對個人、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風險的個人及集團限額總額，審慎監督控管各關連借貸之風險。信用委員會、董事總經理及/或執行信用委員會已予批准。

#### 46. 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及本行之抵押負債予以質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	<u>6,091,951</u>
已質押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u>6,168,375</u>
	<u>6,168,375</u>

下列銀行結餘已於結算日作為衍生工具保證金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賬戶款項	<u>32,978</u>

該等交易乃按照標準借貸與證券借貸活動之一般及慣用條款進行。

為更合理呈報，本集團已重列其上一年度的可比較數字。

#### 47. 財務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風險管理，特別是下列與其採用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其對該等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之資料：

- 信貸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招致損失的風險，以及各類型信貸風險，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變數風險，例如息率、匯率及股市等。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集團未能在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地在市場上以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的方式按可接受之成本借入資金，藉此為實際或建議之承擔提供所需的資金。
- 營運風險：由未遵守制度及程序等事項而引致之風險或由欺詐致使財務或聲譽受損而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已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制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憑藉可靠及先進之管理及資料系統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及限額。本集團不斷修改及加強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內部核數師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政策及程序。

此一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就上述各項風險所承擔之風險、本集團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

**(a) 信貸風險管理**

此類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之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證券交易之發行人風險、貿易融資之交易對手風險及國家風險。信貸風險源於貸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之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a)目標市場定位、(b)信貸審批流程、(c)付款後監控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識別及管理信貸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記錄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內，而有關政策對信貸條件、董事會指定之信貸審批職權、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撥備政策作出明確的界定。

董事會授權以下人士依次審批信貸：執行信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本行之信貸風險管理工作。該委員會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專責根據信貸授權限額就信貸風險批核信貸建議；並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信貸委員會亦審閱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之措施，在信貸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之角色。此外，該委員會審閱貸款主任所批出之貸款，並向全體借貸主任提供指引，協助彼等監控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

信貸部門、企業信貸風險管理部及消費信貸風險管理部獲授權並代表信貸委員會進行統一信貸風險管理，負責下列各項職責：

- 獨立審核信貸申請，包括信貸詳情、信貸評級釐定、風險評審及息差分析；
- 跨境債權以及銀行及財務機構的風險監控；
- 管理組合內風險，以避免風險過份集中；
- 更新貸款評級系統；及
-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貸款組合情況，包括高信貸風險、行業風險、國家風險以及壞賬撥備程度等資料。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每項新產品經由產品發展委員會設計及審閱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所有有關之部門必須於產品獲得新產品及承擔委員會批准前，制定有關工作流程、系統及監控措施。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i) 企業借貸**

企業借貸一般集中於中型市場借款公司。除遵守本集團之貸款標準外，信貸風險亦透過就信貸申請所進行詳盡之信貸評估及經適當審批而加以控制。視乎貸款規模及借款人之風險評級，必須進行不同程度之信貸評估及不同級別之信貸審批，以確保適當之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得以實施。審批信貸時亦會考慮貸款種類、貸款年期、有關借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有否提供抵押擔保。

本集團已制定個別行業之風險限額以及貸款人及貸款人團體之風險限額，無論信貸風險是由於貸款或非借貸交易而產生。本集團亦在不同層次持續開展信貸分析及監

控。該等政策及程式亦參考香港《銀行業條例》內之規定及金管局就大額放款限度及撥備規定頒佈之指引。

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旨在促進提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之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企業信貸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貸款組合整體風險及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有關管理報告提交行政總裁及有關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ii) 零售銀行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零售銀行信貸政策及審批流程乃針對每個零售貸款類別中之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之貸款交易而設計。由於零售銀行之性質，信貸政策主要依據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型之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消費信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零售銀行信貸風險進行定期監控。他們亦負責定期釐定及修訂產品條款及理想的客戶組別。此外，他們還定期審閱有關貸款、貸款分類、撥備及回撥之政策。

*(iii) 財資交易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財資交易信貸風險之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其企業借貸風險之方式相同。本集團根據風險評估對其交易對手設定個別風險限額。

有別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通常以本金價值或面值來表示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為正重置成本連同以其市值之未來潛在變動之估計。該等信貸風險連同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乃作為有關方整體貸款限額的一部分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於本年報附註21(b)內披露。本集團現時僅用即期風險法為該等有關方風險提供資本。

*(iv)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與客戶申請貸款相同之信貸申請、該等貸款組合要求及抵押品規定。

*(v) 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信貸風險加起來對本集團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組合經已分散至多個行業及產品類別。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分析於附註19至23內披露。

*(vi) 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主要依賴基於債務人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的估計。此外，本集團採用如適當信貸結構的不同信貸風險減低技術及給予抵押

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將風險轉移至其他第三方，這是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並無產生重大集中於信貸及市場風險。最常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載列如下：

#### **抵押品**

本集團就客戶借貸及貸款而持有抵押品，形式為現金存款、可流通證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利息、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抵押品，以及擔保。本集團已制定監管合資格抵押品的評估、接納及定時估值的政策及程序。就擔保公司及零售貸款的抵押品而言，抵押品乃定時被重估，週期介乎每日至每半年一次不等，這取決於抵押品的類型。就財資業務而言，任何抵押品乃以與交易對手相互協定的週期以市場情況重估。

#### **淨額結算總協議**

抵押品一般並非就給予銀行的貸款及借貸而持有，惟當證券乃持作逆向購回及證券借貸活動的一部分時則除外。然而，如適合時，本集團將於適合及可行情況下透過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管理其銀行信貸風險。淨額結算總協議導致於違約時結算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前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所包含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會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簽訂信用擔保附件，此乃普遍的做法。根據信用擔保附件，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

#### **其他信貸風險減低措施**

本集團亦適用擔保以減低信貸風險。當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的擔保時，其在內部設定考慮合資格擔保人的限制。

*(vii) 最高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最高的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之賬面值。資產負債表、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各部分之最高風險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i>	
現金及銀行同業之結存	6,930,315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740,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32,54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878,955
衍生金融工具	955,904
客戶貸款	31,478,80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115,597
可供出售證券	17,230,441
<i>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貸風險：</i>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	1,564,14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11,587,444
	<u>72,515,134</u>

*(viii) 貸款及墊款之信貸質素*

銀行同業間之貸款及墊款只會於特殊情況下向具有良好信貸狀況之國際銀行授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同業授出之貸款及墊款均並無減值。向客戶作出之墊款之信貸質素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360,39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00,219
已減值	172,403
	<u>31,633,012</u>
其中：	
向客戶授出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 第一級：通過	31,310,200
— 第二級：特別提及	50,190
	<u>31,360,390</u>

本集團根據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而須採納之貸款分級制度就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向客戶授出而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墊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客戶授出而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92,937
– 逾期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485
– 逾期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35
– 逾期超過一年	1,562
	<u>100,2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條款不予重新磋商即為已逾期或已減值之貸款及墊款金額為 231,018,000 港元。

(ix) 貸款及墊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按管理其公司借貸風險相同之方式管理金融資產或債務證券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所承擔之風險為交易對手整體借貸限額之一部分。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對於投資時，評級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之評級 BBB+ 以下或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之評級 A-3 以下之債務證券，不予投資。以標準普爾之評級標準或相應之評級標準為基準按信貸評級對債務證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持作交易 用途之證券 千港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千港元	
AAA	–	–	158,338	158,338
AA- 至 AA+	32,195	641,282	11,192,714	11,866,191
A- 至 A+	–	237,673	4,425,823	4,663,496
A- 以下	–	–	1,051,535	1,051,535
無評級	349	–	402,031	402,380
	<u>32,544</u>	<u>878,955</u>	<u>17,230,441</u>	<u>18,141,940</u>

年內並無逾期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結構投資工具（「SIV」）之面值為 273,000,000 港元之投資乃個別釐定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投資持有抵押品。

本行持有之債務抵押證券(CDO)及 SIV 乃根據銀行投資指引而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O 及 SIV 的賬面值分別達 143,600,000 港元及 110,600,000 港元。

## (x)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以金融資產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估計公平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金融資產持有之抵押品及 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公平價值：	
－並無逾期或減值	45,208,29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55,614
－已減值	108,530
	<u>45,372,443</u>

## (xi) 已取得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年內，本集團透過接管持作擔保之抵押品獲取之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獲得之資產之賬面值：	
－住宅物業	3,483
	<u>3,48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及本行之借貸協議獲得之收回資產和資產總值為 34,002,000 港元。

收回物業會盡快予以出售，所得之款項將用以削減未償還之債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收回物業分類為其他資產。

##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之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股本及衍生工具，以及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倉盤。本行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及資本市場中進行交易，因而產生市場風險。本行就執行客戶指令、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為對沖本行之未平倉盤而持有倉盤。本行並無參與重大自營外匯交易。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避免盈利及股本遭受過度損失及減少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本身固有波幅所引申之風險。

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及處理授權及限額事宜。董事會已將持續一般市場風險管理之責任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因應本行對利率之走勢預測，而決定有關業務策略。該委員會亦審閱及制訂融資政策並確保各風險管理目標獲得遵從。

本集團亦制定清晰之市場風險政策，包括限額、報告制度及控制程序，並由董事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批准。市場風險乃在經由董事會批准之各限額內予以管理。此等限額乃就各金融工具釐定，包括就產品量、倉盤總額及淨額、倉盤集中度、按市場調整之限額、止蝕限額及風險倉盤限額設定之限額。

運用衍生工具進行自營性交易及向客戶出售作為風險管理產品之衍生工具是本集團業務活動之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該等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本身之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流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亦有參與交易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持倉均為配合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彼等和其他交易倉盤而訂立。

風險值(VAR)是本集團為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所主要採用之一種工具。風險值是一種按一既定信心水平估計由於市場利率及價格在特定持盤時間內之變動而使持倉盤可能出現虧損的估計數字。計算方式乃使用方差與協方差模式估計統計數字信心水平。

本集團結合持倉盤及敏感性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此外，本集團對個人貸款組合及本集團之綜合狀況應用較廣範圍之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市價之極端變動對本集團盈利之潛在影響。

(i)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交易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其他貨幣貶值0.5%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港元計值之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抵銷非港元計值之金融負債之匯兌虧損所致。

相反地，如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0.5%，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1,5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基點現值法(PVBP)計量交易賬利率風險。PVBP是一項敏感度測試，用以計量基點變動對利率倉盤可能帶來之損益波動。

本集團採用25個基點變動之敏感度測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調升25個基點將導致溢利下降22,460港元。相反地，如果利率下調25個基點，溢利將上升22,460港元。

股票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恒生指數上升10%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及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指數之歷史掛鉤關係變動，本年度盈利為增加46,127港元。

相反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恒生指數下降10%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及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指數之歷史掛鈎關係變動，本年度之盈利為減少46,127港元。

#### 非交易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之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之倉盤有關。利率風險由資金部門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批准之限額(包括利率差別限額)之內。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結構利率風險主要由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所產生。結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利率調升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減少13,500,000港元，或經濟值減少23,600,000港元；如果美元市場利率調升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減少5,500,000港元，或經濟值減少14,000,000港元。

相反地，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增加13,500,000港元，或經濟值增加23,600,000港元；如果美元市場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增加5,500,000港元，或經濟值增加14,000,000港元。

##### 股票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恒生指數上升10%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及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指數之歷史掛鈎關係變動，本年度之盈利為增加13,500,000港元。

相反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恒生指數下降10%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及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指數之歷史掛鈎關係變動，本年度之盈利為減少13,500,000港元。

上述對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而言所採用者乃屬相同。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持倉。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資金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之範圍內。結構性外幣持倉主要源自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外幣投資。本集團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切實配對以同樣貨幣為單位之相應負債。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千港元等值)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其他貨幣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5,496,400	143,294	183,085	836,485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 銀行同業放款	740,990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56	—	—	—
878,955	—	—	—	—
客戶貸款減減值	6,033,828	—	41,977	168,552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291,255	—	13,469	23,466
可供出售證券	6,763,137	—	925,472	1,424,521
<b>現貨資產</b>	<b>20,204,721</b>	<b>143,294</b>	<b>1,164,003</b>	<b>2,453,024</b>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24,657	—	682,852	194,880
客戶存款	14,296,350	145,696	1,186,351	3,697,1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62,877	—	—	—
其他賬目及負債	231,660	5	13,544	18,451
已發行後償票據	1,622,652	—	—	—
<b>現貨負債</b>	<b>17,538,196</b>	<b>145,701</b>	<b>1,882,747</b>	<b>3,910,487</b>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u>2,666,525</u>	<u>(2,407)</u>	<u>(718,744)</u>	<u>(1,457,463)</u>
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外匯衍生合約	<u>(3,415,851)</u>	<u>215,076</u>	<u>648,489</u>	<u>1,556,465</u>
<b>總持倉淨額</b>	<b><u>(749,326)</u></b>	<b><u>212,669</u></b>	<b><u>(70,255)</u></b>	<b><u>99,002</u></b>
以外幣結算之信貸 承擔及其他或然負債	<u>2,106,912</u>	<u>—</u>	<u>29,380</u>	<u>489,352</u>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利率風險由交易證券組合及可供出售證券組合所產生。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之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之倉盤有關。利率風險由資金部門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批准之限額（包括利率差別限額）之內。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結構利率風險主要由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所產生。結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控。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付息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之實際利率及於預期利息調整日期之錯配。由於預付及行使期權，實際重訂價格日期可能不同於合約日期。

本集團	平均 實際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不計息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期 部份)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4.59%	7,024,601	6,377,681	-	-	-	646,920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							
銀行同業放款	5.12%	740,990	584,992	155,998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2.38%	32,544	15,137	8,975	3,873	4,210	34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6.56%	878,955	-	-	564,610	314,345	-
衍生金融工具	0%	955,904	-	-	-	-	955,904
客戶貸款減減值	5.74%	31,478,804	25,387,760	3,403,550	2,253,792	416,456	17,246
其他資產	6.33%	649,647	78,350	-	-	-	571,297
可供出售證券	3.73%	17,230,441	6,045,057	6,229,994	4,160,713	392,645	402,032
無定期資產	0%	1,630,993	-	-	-	-	1,630,993
		<u>60,622,879</u>	<u>38,488,977</u>	<u>9,798,517</u>	<u>6,982,988</u>	<u>1,127,656</u>	<u>4,224,741</u>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85%	1,457,845	1,077,732	-	-	-	380,113
客戶存款	3.78%	41,473,991	39,853,053	1,299,324	-	-	321,61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94%	11,673	-	7,035	1,033	3,605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5.84%	220,446	-	-	-	220,446	-
已發行存款證	4.21%	2,161,650	1,169,800	439,050	552,800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5.16%	1,593,177	1,593,17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0%	804,740	-	-	-	-	804,740
其他負債	1.62%	6,718,976	5,620,525	459,753	-	-	638,698
已發行後償票據	5.65%	1,622,652	-	-	1,622,652	-	-
無定期負債	0%	436,265	-	-	-	-	436,265
		<u>56,501,415</u>	<u>49,314,287</u>	<u>2,205,162</u>	<u>2,176,485</u>	<u>224,051</u>	<u>2,581,430</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10,825,310)</u>	<u>7,593,355</u>	<u>4,806,503</u>	<u>903,605</u>	

備註：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對上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確保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所有財務承擔之所需及滿足業務擴展之所需。有關措施涵蓋本集團應付因客戶需要或合約到期產生之存款提取、於借款到期時因償還貸款、為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所需保持資金流動性及當新貸款及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資金。

資金部門在資產負債委員會指導下每日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資金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所有營運活動所需之充足流動資金、確保資金之適當組合以避免期限錯配並在存在年期差距時防止價格及再投資利率風險並為確保充足資金及流動資金監控相關市場。

作為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於數個項目，包括保持充足流動資產、拓闊流動資金來源、維持所需的融資能力及應變計劃。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與證券）確保短期資金需求在審慎限額內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延長資金之持續期，本行定期發行五年內期滿之存款證。維持適當之備用貸款以提供策略性流動資金應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之突然及重大現金流出。本集團定期對其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25%。

## (i) 按剩餘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期限組別乃基於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期限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7,024,601	646,920	6,377,681	-	-	-	-	-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 之銀行同業放款	740,990	-	-	584,992	155,998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	32,544	-	14,981	156	8,975	3,873	4,210	349
衍生金融工具	878,955	-	-	-	-	564,610	314,345	-
客戶貸款減值	955,904	-	-	-	-	-	-	955,904
其他資產	31,478,804	1,101,486	4,845,212	2,660,556	4,610,404	9,749,840	8,479,364	31,942
可供出售證券	649,647	-	499,137	60,729	67,058	22,723	-	-
無定期資產	17,230,441	-	230,967	255,233	7,115,365	5,614,917	3,611,927	402,032
	1,630,993	-	-	-	-	-	-	1,630,993
	<u>60,622,879</u>	<u>1,748,406</u>	<u>11,967,978</u>	<u>3,561,666</u>	<u>11,957,800</u>	<u>15,955,963</u>	<u>12,409,846</u>	<u>3,021,220</u>
<b>負債</b>								
銀行同業之 存款及結餘	1,457,845	380,113	1,077,732	-	-	-	-	-
客戶存款	41,473,991	10,278,169	25,208,409	4,033,857	1,280,682	510,012	162,862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負債	11,673	-	-	-	7,035	1,033	3,605	-
已發行存款證	220,446	-	-	-	-	-	220,446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61,650	-	306,450	243,300	1,611,9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593,177	-	-	-	92,200	1,438,890	62,087	-
其他負債	804,740	-	-	-	-	-	-	804,740
已發行後償票據	6,718,976	-	5,331,512	868,827	518,637	-	-	-
無定期負債	1,622,652	-	-	-	-	-	1,622,652	-
	436,265	-	-	-	-	-	-	436,265
	<u>56,501,415</u>	<u>10,658,282</u>	<u>31,924,103</u>	<u>5,145,984</u>	<u>3,510,454</u>	<u>1,949,935</u>	<u>2,071,652</u>	<u>1,241,005</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8,909,876</u>	<u>19,956,125</u>	<u>1,584,318</u>	<u>(8,447,346)</u>	<u>(14,006,028)</u>	<u>(10,338,194)</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即時還款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中：								
持有存款證								
— 納入可供出售證券	268,901	—	—	120,124	—	148,777	—	—
持有債務證券*								
— 納入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32,195	—	14,981	156	8,975	3,873	4,210	—
— 納入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878,955	—	—	—	—	564,610	314,345	—
— 納入可供出售證券	16,852,859	—	230,967	255,233	7,115,365	5,614,917	3,611,927	24,450
	<u>17,764,009</u>	<u>—</u>	<u>245,948</u>	<u>255,389</u>	<u>7,124,340</u>	<u>6,183,400</u>	<u>3,930,482</u>	<u>24,450</u>
已發行存款證								
—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161,650	—	306,450	243,300	1,611,900	—	—	—
	<u>2,161,650</u>	<u>—</u>	<u>306,450</u>	<u>243,300</u>	<u>1,611,900</u>	<u>—</u>	<u>—</u>	<u>—</u>

\* 持有債務證券的金額已計入持有存款證。

## (ii) 按合約到期日作出之非衍生負債分析

下列為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之本集團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合約現金流預期。下表結餘將不會直接等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結餘，因為下表包含與全部未來息票付款之本金及相關款項有關之所有現金流（根據未折現基準）。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462,505	380,113	1,082,392	-	-	-	-	-
客戶存款	41,754,111	10,278,169	25,317,334	4,085,691	1,340,156	559,023	173,73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2,526	-	-	82	7,278	1,601	3,565	-
已發行存款證	520,000	-	-	-	-	-	520,00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43,399	-	319,626	253,619	1,654,394	15,760	-	
已發行後償票據	1,743,577	-	17,804	3,167	153,147	1,495,628	73,831	
其他負債	1,857,746	-	7,836	14,203	67,340	208,387	1,559,980	
	6,878,396	-	5,355,719	860,536	650,881	11,260	-	
	<u>56,472,260</u>	<u>10,658,282</u>	<u>32,100,711</u>	<u>5,217,298</u>	<u>3,873,196</u>	<u>2,291,659</u>	<u>2,331,114</u>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或然負債	1,564,140	-	1,564,140	-	-	-	-	
- 承擔	11,587,444	11,277,895	309,549	-	-	-	-	
	<u>13,151,584</u>	<u>11,277,895</u>	<u>1,873,689</u>	<u>-</u>	<u>-</u>	<u>-</u>	<u>-</u>	

##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來自不充足或缺乏效率之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或來自外在事故。營運風險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信託業務。為提升察覺時間性、有效地評估及減低重大和相關風險，已根據金管局之指引建立適當及健全之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框架。透過該框架，管理層對風險之監察，尤其是對有限之減低風險資源之優先取捨及分配便能夠進一步加強。

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行作為一項單獨之風險類別而進行管理之營運風險主要情況。該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營運風險框架、風險簡述、政策及指引。對於所發現之風險事故所採取之緩和措施（包括業務延續性規劃、主要風險指標監察、巴塞爾新資本協定之落實）方面，該委員會在監察實施進度上亦發揮積極之作用。

內部控制作為穩健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部分，已按照所建立之部門營運手冊（載有基本控制之指引，確保一個受控制且穩健的營運環境）而實施。各新產品或服務須進行嚴格風險檢討，並於建議該產品或服務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定義及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完成後，方

可引進。更改現有產品或服務亦須受類似程序限制。部門須透過匯報機制迅速報告任何風險事故及不善之處，同時定期檢討其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監管及行業規定。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及監察部門在監察及限定本集團營運風險方面具重要作用。內部審核及監察主要專注於：

- 獨立評估所有內部控制是否適當；
- 確保遵守營運準則，包括監管機構之規定及法例規定；及
- 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為確保完全之獨立性，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或間接向行政總裁負責。

#### (e) 資本管理

香港金管局設立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資本規定。為達至監管規定外，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與服務及確保能夠以合理成本融資保證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高水平借貸與可能因此產生之高股東回報之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可提供之優勢與擔保，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分配資本予特殊業務與活動之過程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進行，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為遵守行業慣例，本集團根據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結構，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資本充足比率之計算方法出現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本行及其由香港金管局作監管用途而指定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綜合基準計算，並遵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自主監管業務符合全部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並遠高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最低比率規定。

#### 48.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持有 Cullinan Finance Limited (「Cullinan」) 發出的收入票據，賬面值為 30,1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Cullinan 的經理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宣佈重組，據此，Cullinan 收入票據將交換為 Mazarin Funding Limited (「Mazarin」) 及 Barion Funding Limited (「Barion」) 新發出的收入票據。根據換股收購建議，本行的收入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被交換為面值分別為 10,700,000 美元及 4,300,000 美元的 Mazarin 收入票據及 Barion 收入票據。是次交換乃以於交換日期接獲的票據的公平值 23,300,000 港元列賬。

本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持有之汽車投資之餘下結構性投資之公平價值自結算日後進一步減少 47,300,000 港元。

#### 4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資本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及遵守《銀行（披露）規則》，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披露規定，以及就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的比較金額獨立列示。

#### 5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 51.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參照實際業務、歷史經驗及包括未來現金流入及未來事件之可能後果在內之其他因素，對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準確性持續進行檢討。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及估計管理及可接受。

附註44載有有關該等假設及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a) 減值虧損

###### 客戶貸款

貸款組合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面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作出判斷。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表明客戶群中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之可觀測數據，亦可包括造成拖欠本集團資產之當地或經濟條件之可觀測數據。倘管理層基於其判斷確定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對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與本集團資產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資產之過往實際損失進行估計。該損失則基於現時可觀察之數據再進行調整。

管理層定期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進行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之差異。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數額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時，本集團確定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確定何時公平值低於成本數額的下跌於合理時期內不可收回則須按其性質予以判斷，故溢利及虧損可能因所作判斷之差異而受到影響。

##### (b) 公平價值釐定

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時，盡量以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市場報價之公平價值列賬。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或沒有流通的市場，本集團則會利用利率收益曲線、歷史及／或引伸認股權波幅、匯率、相關金融產品之價格等市場參數並利用內部計價模式而釐定該等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作出的假設及該等參數間之方差均可影響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估計。

**52.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有可能的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告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金管局已建議披露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準則、詮釋及額外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告亦未予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期間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新詮釋及額外披露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彼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能導致在財務報告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

**(A)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	1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9.77%

如本行有關資本管理之附註47(e)所述，繼採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後，法定資本及資本需求乃採用新方法予以計算。因此，兩個年度的資本充足比率乃不可直接比較。有關可資比較定量資料亦不必呈列。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是根據綜合基準計算，該基準包括金管局為其監管目的所須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貼現(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富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狀況。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已採用「標準化方法」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性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評估其資本充足性而採用之主要方法包括資本預算、監控及壓力測試。年度資本預算乃於評估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性之年度預算過程中編製，以支持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並計及預計業務增長及任何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乃由董事會批准。定期於全行範圍內計量實際資本充足性及各個業務部門之資本回報率並將彼等與獲批准預算作比較。此外，本集團定期對資本充足性及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來源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

## (i)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I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核心資本</b>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533,639
股份溢價	749,778
溢利及虧損帳	229,145
自核心資本扣減總額	<u>(116,355)</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3,568,367</u>
<b>合資格附加資本</b>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23,701
持作可供出售證券價值重估儲備	(87,656)
綜合減值撥備	82,126
法定儲備	213,447
有期後償票據	1,559,980
合資格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u>(93,633)</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1,697,965</u>
自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5,266,332</u>
自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總額	<u>(209,988)</u>

本行於附屬公司(不包括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貼現(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Vanuatu Limited及台灣富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投資乃扣減自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 (B)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4.3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年內比率是根據綜合基準計算，該基準包括金管局為其監管目的所須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Fubon Bank Vanuatu Limited之狀況。

###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的進一步分析

按行業及有抵押貸款百分比分析的客戶貸款如下。經濟行業分析乃基於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借貸及貸款 總額 千港元	佔有抵押之 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59,453	66.36
—物業投資	5,874,005	69.51
—金融企業	678,349	6.44
—股票經紀	144,323	97.79
—批發及零售業	221,630	12.54
—製造業	1,634,110	23.0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99,036	88.01
—資訊科技	14,395	94.45
—其他	2,649,604	40.32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7,300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272,919	95.36
—信用卡貸款	533,187	—
—其他	894,852	52.53
	20,683,163	
貿易融資	2,169,800	13.6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8,780,049	44.08
客戶貸款總額	<u>31,633,012</u>	<u>56.87</u>

按行業分析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本集團減值貸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貸款 千港元	減值貸款 千港元	個別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綜合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年內於 收益表內扣除 之新撥備 千港元	年內撇賬 之貸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9,988	12,429	2,286	3,287	1,747	14,82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683	7,928	597	2,264	597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 貸款總額	<u>76,436</u>	<u>109,458</u>	<u>44,170</u>	<u>38,272</u>	<u>31,515</u>	<u>23,179</u>

**(D)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估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有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2,948	0.10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32,926	0.10
—超過一年	<u>47,703</u>	<u>0.15</u>
	<u>113,577</u>	<u>0.36</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所持有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價	<u>37,379</u>	
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50,859	
逾期借貸及貸款的無抵押部分	<u>62,718</u>	
	<u>113,577</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的有抵押部分中預期從 清盤公司收回之價值	<u>16,432</u>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所作 之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u>58,642</u>	

就逾期借貸及貸款而持有之抵押品主要為住宅物業、存放於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就租購及租賃貸款而抵押之設備。



有指定還款期的借貸及貸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並於年末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在部分分期貸款已逾期且於年末仍未支付時被視為已逾期。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在借款人收到償還要求但並無根據要求通知還款及／或在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的時間比貸款逾期的時間更長時分類為已逾期。

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資產只包括客戶貸款。

(ii) 重定還款期的客戶貸款

重定還款期的貸款及借貸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定還款期的或重新議定的客戶借貸及貸款，而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對於本集團屬非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的借貸及貸款乃扣除已隨後逾期超過三個月的任何借貸及貸款列賬，並可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估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的客戶貸款	42,779	0.14

(iii) 按地區分析的已逾期借款及客戶貸款

	借貸及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已逾期 借貸及貸款 千港元	減值貸款 (個別釐定) 千港元	
香港	25,741,152	112,295	171,121	71,160
其他地區	5,891,860	1,282	1,282	922
	<u>31,633,012</u>	<u>113,577</u>	<u>172,403</u>	<u>72,082</u>

以上地區分析按借款所在地，經計及風險轉移後而劃定。一般而言，若貸款的擔保人所處地區與交易對手方不同，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的所在地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綜合減值撥備分派予任何地區分部。

## (E)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資料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另一方所在地計算的風險。由與交易方不同的國家的一方作出擔保的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行的債權風險則轉至其總部所在國家的賬項中。轉移風險後達總跨境債權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額
	銀行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亞州太平洋地區(不包括香港)	4,078	78	7	4,700	8,863
— 台灣	628	—	—	1,833	2,461
北美洲	1,137	898	161	251	2,447
西歐	9,454	80	—	134	9,668
— 德國	2,411	—	—	—	2,411

## (F) 內地非銀行業之風險

內地非銀行業之風險按金管局協議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風險而分析。

	二零零七年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內地機構	85,196	24,751	109,947	448
授出之信貸用於內地 之內地以外公司 及個人	6,342,272	2,197,299	8,539,571	42,855
	<u>6,427,468</u>	<u>2,222,050</u>	<u>8,649,518</u>	<u>43,303</u>

註：以上呈列之風險結餘包括貸款總額及其他客戶之債權。

## (G) 外幣持盤量

本集團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或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作出如下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等值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20,267	143	1,205	2,474	24,089
現貨負債	(17,461)	(146)	(1,906)	(3,965)	(23,478)
遠期買入	36,956	1,566	4,363	8,290	51,175
遠期賣出	(40,372)	(1,350)	(3,714)	(6,734)	(52,170)
期權盤淨額	—	—	—	—	—
長／(短)盤淨額	<u>(610)</u>	<u>213</u>	<u>(52)</u>	<u>65</u>	<u>(384)</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31</u>	<u>—</u>	<u>—</u>	<u>—</u>	<u>31</u>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準計算。結構性淨倉盤包括涉及外匯的本行海外分行的機構性淨倉盤。

## (H) 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資本需求

## (i) 信貸風險的資本需求

於結算日，根據標準(信貸風險)方法計算的各類型風險的資本需求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風險類型</b>	
公營機構	8,349
銀行	326,790
證券公司	12,028
企業	1,228,092
集體投資計劃	12,234
監管零售風險	305,428
住宅按揭貸款	281,247
並未過期之其他風險	368,719
過期	9,406
	<hr/>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之資本需求總額	2,552,293
	<hr/>
直接信貸替代品	41,765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86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4,849
遠期預約放款	4,953
其他承擔	20,155
匯率合約	36,854
利率合約	13,231
股票合約	21,755
債務證券合約或其他商品合約	443
	<hr/>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之資本需求總額	158,865
	<hr/>
<b>信貸風險之資本需求總額</b>	<b>2,711,158</b>
	<hr/> <hr/>

有關披露乃由相關計算方法得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而作出，而並非本行的實際「法定資本」。

## (ii) 市場風險之資本需求

本行使用標準(市場風險)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資本需求。該方法所涵蓋的情況包括：

- 本行於外匯、與匯率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商品及與商品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及
- 本行於債務證券、與債務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股本及與股本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持有的交易賬面狀況。

結算日之資本需求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匯率風險	22,560
利率風險	3,188
股份風險	—
商品風險	—
	<hr/>
<b>市場風險之資本需求總額</b>	<b>25,748</b>
	<hr/> <hr/>

該披露是以相關計算方法得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而得出。它並不代表集團的真實「法定資本」。

(iii) 營運風險之資本需求

於結算日，按照基本指標方法計算之營運風險之資本需求：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風險之資本需求	167,793
	<hr/> <hr/>

該披露是以相關計算方法得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而得出。它並不代表集團的真實「法定資本」。

## (I) 信貸風險之其他披露

## (i) 信貸風險承擔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發出之信貸評級乃用於下文所述之各類型信貸風險。本行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訂明之程序將評級與本行之銀行賬戶內登記之風險匹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經已確認之信貸風險 減低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金額			由獲認可擔保人或 由獲認可 抵押品 抵押之 合約擔保之 衍生工具 合約擔保之	
	風險總額 千港元	已評級 千港元	未評級 千港元	已評級 千港元	未評級 千港元	風險加權 總金額 千港元	風險總額 千港元	風險總額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b>								
主權國	1,789,355	1,789,355	440,192	-	-	-	-	440,192
公營機構	521,822	521,822	-	104,364	-	104,364	-	-
銀行	14,193,463	14,193,463	-	4,084,870	-	4,084,870	-	-
證券公司	198,985	-	150,345	-	150,345	150,345	48,640	-
企業	16,667,797	814,376	14,948,281	402,864	14,948,281	15,351,145	755,236	579,512
集體投資計劃	152,927	-	152,927	-	152,927	152,927	-	-
現金項目	94,285	-	94,285	-	-	-	-	-
監管零售風險	5,519,492	-	5,090,473	-	3,817,855	3,817,855	138,731	290,288
住宅按揭貸款	9,035,805	-	9,033,204	-	3,515,587	3,515,587	2,601	-
並無過期之其他風險	4,847,558	2,408,096	2,200,893	2,408,096	2,200,893	4,608,989	238,569	-
過期	123,850	-	123,950	-	117,572	117,572	25,385	60,552
	<u>53,145,339</u>	<u>19,727,112</u>	<u>32,234,550</u>	<u>7,000,194</u>	<u>24,903,460</u>	<u>31,903,654</u>	<u>1,209,162</u>	<u>1,370,544</u>
<b>資產負債表外</b>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1,329,919	309,549	1,020,370	61,910	1,020,370	1,082,280	-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911,713	1,311,839	599,874	303,662	599,874	903,536	-	-
	<u>3,241,632</u>	<u>1,621,388</u>	<u>1,620,244</u>	<u>365,572</u>	<u>1,620,244</u>	<u>1,985,816</u>	<u>-</u>	<u>-</u>
自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	<u>110,765</u>							

## (ii)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

## (1)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類別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千港元
名義金額：	
銀行	80,231,142
企業	13,157,231
其他	4,484,123
	<u>97,872,496</u>
信貸等值金額／風險淨額：	
銀行	1,311,839
企業	310,778
其他	289,096
	<u>1,911,713</u>
風險加權金額：	
銀行	303,662
企業	310,778
其他	289,096
	<u>903,536</u>

## (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千港元
非收回類別交易：	
正公平值總額	747,370
信貸等值金額	<u>1,911,713</u>
持有的獲認可抵押品：	
存放於本行的現金存款	1,516
信貸等值金額或扣除持有的獲認可 抵押品之信貸風險淨額	<u>1,910,197</u>
風險加權金額：	<u>903,53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收回類別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J) 資產證券化之風險管理之其他披露

本行就證券化風險採用標準(證券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其為下文全部類型風險之投資機構。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為本行就下文各項及全部類型證券化風險而委聘之外聘信貸評級機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付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資本需求	核心資本	自其附加資本 扣減之風險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傳統證券化</b>					
– 信用卡	–	–	–	–	–
– 按揭貸款	–	–	–	–	–
– 汽車	–	–	–	–	–
– 分期償還貸款	–	–	–	–	–
– 其他	209,902	99,137	7,931	55,382	55,383
	<u>209,902</u>	<u>99,137</u>	<u>7,931</u>	<u>55,382</u>	<u>55,383</u>
<b>合成證券化</b>					
– 信用卡	–	–	–	–	–
– 按揭貸款	–	–	–	–	–
– 汽車	–	–	–	–	–
– 分期償還貸款	–	–	–	–	–
– 其他	234,501	117,251	9,380	–	–
	<u>234,501</u>	<u>117,251</u>	<u>9,380</u>	<u>–</u>	<u>–</u>
	<u>444,403</u>	<u>216,388</u>	<u>17,311</u>	<u>55,382</u>	<u>55,383</u>

以上資本需求是相關計算方法得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而得出。它並不代表本集團的實際「法定資本」。



**(K) 銀行賬戶內之股票風險管理之其他披露**

本集團持有之股權有別於以策略原因持有者及以長期投資以獲取資本收益而持有者。以策略原因持有之股權包括集團於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司之投資，這可壯大本行之銀行服務範圍。該等服務包括提供公積金服務、電子付款服務及電子銀行基礎設施及平臺。另一方面，在一段時間內，持有上市公司之股權乃為提高中期流動資金及資產收益率。所有該等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如附註2(g)及44所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於出售及清盤之累積變現收益	99,252
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儲備內確認但未透過收益表之金額	60,082
－計入／(扣減自)附加資本之金額	60,082

**(L) 銀行賬戶內之利率風險管理之其他披露**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申報表「利率風險承擔」，本行按季度基準根據除最優惠利率外的全部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之情況計算對下一個十二月之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200個基點將下一個十二月之港元及美元利率風險持倉分別減少108,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M) 收回資產及根據借貸協議所得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收回及根據借貸協議所得資產總額為34,002,000港元。

**(N)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實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金管局頒佈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

**(O) 主要專責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若干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信貸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構成及職能載列如下：

**(i) 執行信貸委員會**

執行信貸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以董事會信貸委員會的身份，按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審閱及批准信貸建議。

**(ii)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行的行政總裁及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法律部主管所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委員會乃本行重要的決策組織，主要職責是制定本行所有主要部門的業務策略。同時，委員會在業務策略的推行過程中，亦負責協調業務部門

的工作、監察已批准業務策略的實施進度，以及檢討工作是否合乎業務目標與預期表現。

(iii)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本行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司庫主管及行政總裁所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最少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並由合規分部主管列席旁聽，以確保全面符合本行既有的管治政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本行涉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特別針對本行應付債務的能力及遵守法定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要求事宜。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核本行有關資產及負債管理，投資及其他風險管理事宜的政策，以上呈予董事局批准。委員會亦制定資源及資金運用的長遠政策，以及因應情況擬定短期方針應付當時需要，同時檢討該等政策及方針的推行情況。此外，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評估業務部門所建議新產品涉及的風險及盈利能力，並審批有關產品。

(iv) 審核委員會

本行就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擁有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先生任主席。該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審核委員會確保對本行之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足夠之監管、檢討內部審核程序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監控遵守內部政策、法規及由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就本行之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其中包括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程序。在內部審核職能的檢討工作方面，該委員會的審核範圍包括內部審核方案、已發佈之內部審核報告、任何調查所發現之主要問題，以及相關部門就有關問題所採取之補救行動。

審核委員會亦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進行檢討，並與其就審計之性質及範圍進行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審計所發現之問題及本行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進行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於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前審閱有關報告，並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所載之本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之前，審閱有關聲明。

(v)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之薪酬方案。執行董事並無參與與其相關之薪酬決策討論。

**(P)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載於附註47(b)。

本集團對信心水平為99%及持有期為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予以計算。本集團所採用的風險值模式乃優先基於參數模式。該模式乃假設風險變數一般對稱分派。

本集團已計量所有重大貿易組合的風險值。下表所列示的風險值結果乃按照相關持倉、相互關係及過往市場變動進行獨立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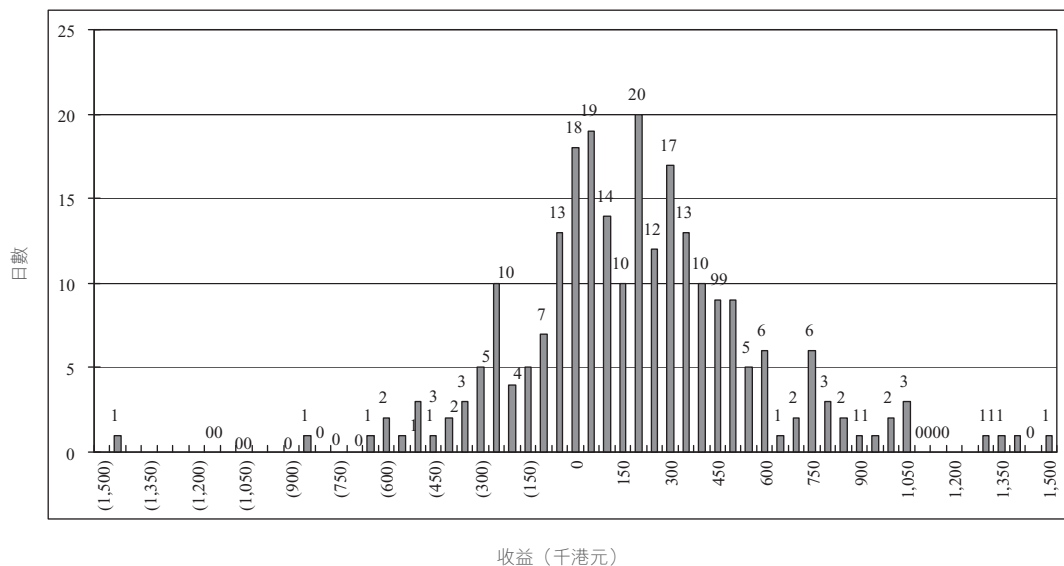
按風險種類劃分之風險值：

外匯風險	804
利率風險	32
股票風險	15
總風險值	815

本集團採納一套謹慎的方法管理其交易組合，並透過其他市場同業簽訂抵銷交易或對沖合約，以減低任何過度市場風險。若本集團於外匯市場，利率市場或證券及股票市場持倉時便會產生市場風險，而這些皆是因應客戶的交易指示、自營買賣及對沖活動而產生的持倉。

本集團之最高市場風險承擔由資產負債委員會訂定，並定期受到監控及須向管理層匯報。年內由財資交易活動獲得的平均每日收益為166,676港元，標準偏差為380,512 港元。本集團之交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交易收益分佈



以上圖表顯示於246天交易日中，77天錄得虧損，最高每日虧損1,470,254 港元。最常見交易成績為每日收益介乎150,000 港元至200,000 港元，並於每一組別出現20次。最高每日收益為1,486,068 港元。

##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借款(一年以下或一年)	
客戶存款戶口	38,483,644
已發行存款證	802,9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62,357
已售出但尚未購回之證券	3,868,435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
銀行同業存款	3,232,9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199
短期借款總額	<u>48,031,551</u>
長期借款(一年以上)	
客戶存款戶口	378,253
已發行存款證	466,3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92,753
已售出但尚未購回之證券	830,289
已發行後償票據	1,625,646
已發行零息債券	146,067
長期借款總額	<u>3,939,379</u>
借貸總額	<u>51,970,93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

法定股本： 1,406,59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1,172,1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緊隨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優先股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增至：

法定股本： 1,406,59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及  
1,172,160,000 股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之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1,172,1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及  
1,172,160,000 股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之不參與累積優先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惟以下除外：

### 富邦金控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之普通股

姓名	個人	家族	法團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
蔡明興	209,591,280	23,736,564	1,792,181,232 <sup>(1)</sup>	2,025,509,076	26.24
蔡明忠	229,536,304	33,174,166	1,792,181,232 <sup>(1)</sup>	2,054,891,702	26.62
李晉頤	450,000 <sup>(2)</sup>	-	-	450,000	0.01
龔天行	460,571	-	-	460,571	0.01
張果軍	750,000	-	-	750,000	0.01

附註：

- (1) 該1,792,181,232股股份由多個法團持有，而蔡明興先生、蔡明忠先生及其他蔡氏家族成員於上述法團均享有實益權益。
- (2) 該等股份是於二零零四年內透過富邦金控庫存股份計劃所認購。該計劃邀請富邦金控集團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以折讓價認購富邦金控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債券。

## 3. 認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其名下可認購富邦金控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普通股之非上市實股結算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富邦金控於年內無代價授予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年初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內沒收之認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新台幣)
李晉頤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2,825,000	—	—	—	2,8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25,000			
張明遠	1,085,000	—	—	—	1,08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1,416,000	—	—	—	1,416,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2,501,000			
葉強華	1,085,000	—	—	—	1,08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1,411,000	—	—	—	1,411,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2,496,000			
龔天行	1,410,000	—	—	—	1,41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2,830,000	—	—	—	2,8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40,000			



姓名	年初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內沒收之認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新台幣)
張果軍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0.5
	2,820,000	—	—	—	2,82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20,000			

- \* 已授予認股權的 50% 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75%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100%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 # 已授予認股權的 50%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75%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100%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本節上文所披露於股份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9,120,000股	75

本節所披露於股份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廈門市商業銀行(「廈商行」)新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廈商行擴股後已發行股本的19.99%，涉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6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付出其應得廈商行日後派付的股息最多達人民幣27,000,000元作為部分代價的遞延付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交易從中國銀行業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該交易預期於本年末前完成。本公司在交易中不但取得中國商業銀行相當的股權，並可擔當一個積極的管理者角色，實為台資銀行進軍內地市場的一大突破。是項協議亦顯示了本集團要把中國發展成為一個重點市場的決心，藉此強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控的地區性金融平台的願景。與廈商行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將令本公司擁有已確立的內地銀行業務的優勢和知識，即時發展人民幣業務，而且更可有一個理想的分銷網絡，為聚居於中國的台商和港商及其家人提供更佳的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

股份認購協議之若干部分對協議各訂約方而言商業上高度敏感，並就使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言並不相關且不必要。該等部分已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副本中予以修訂，本公司正按本章程第136頁「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置備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供股東查。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章程第14頁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人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11. 將溢利匯入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廈商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19.99%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交易從中國銀行業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批准。該交易預期於本年末前完成。

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將股息匯出中國可於提交若干專門文檔後，透過持牌從事外匯交易之中國指定銀行予以辦理。然而，將資本款項匯出須經國家外匯局或其在中國之指定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13. 董事之詳細資料

**蔡明興**

主席

五十一歲。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富邦集團，是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蔡先生亦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有關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現時亦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服務供應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蔡先生亦曾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一

年)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蔡先生是蔡明忠先生的胞弟。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09,591,28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3,736,564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1,792,181,2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蔡明忠

#### 副主席

五十二歲。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富邦集團,現時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現時亦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蔡先生於銀行、電訊服務、土地發展、建築管理及樓宇租賃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一九七九年)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蔡先生是蔡明興先生之胞兄。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29,536,30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3,174,166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1,792,181,2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李晉頤

#### 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現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是位經驗豐富的銀行家,他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企業融資顧問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法國巴黎百富勤亞太區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公司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總裁、J.P. 摩根董事總經理兼香港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紐約摩根信託香港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哈佛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4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225,000股該等股份。

### 張明遠

#### 執行董事

五十二歲。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營銷網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銷售通道及風險管理。他是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他亦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廣闊國際視野。他曾於J.P. 摩根紐約總部任職，擔任企業融資及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任資本市場部主管。他亦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其後出任該行行政總監一職。張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501,000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 葉強華

#### 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金融市場部主管，過去曾擔任KBC Bank、NatWest Markets、Chemical Bank及美國銀行等銀行之地區司庫兼資本市場地區總監。他在亞洲財資及資本市場具有逾二十五年高層管理經驗，曾服務於亞太區內主要的國際性銀行。因此，葉先生亦曾被派駐香港以外例如東京、新加坡及悉尼等地。葉先生是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前會長，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曾擔任國際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亞太區代表。加入本公司前，他為 iMarkets Limited之行政總監兼創

辦人。葉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葉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496,000股本公司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 龔天行

### 非執行董事

五十二歲。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邦集團，現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他首先加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高級顧問，其後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專門從事私人股本投資）之執行副總裁，以及Citicorp Capital Asia私人股本投資部門執行董事。他亦是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及經濟系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龔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460,57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240,000股該等股份。

## 張果軍

### 非執行董事

四十九歲。張先生現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市場事業群負責人及財富管理事業群共同負責人。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他亦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於加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張先生負責管理高盛集團於台灣之整體業務。他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香港高盛私人財富管理部之區域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高盛台北辦事處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及分行經理。張先生現為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張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7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4,220,000股該等股份。

### 甘禮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成員。甘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一九六九年)，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他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亦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 曾國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曾先生為Ajia Partners主席兼管理合夥人，以及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是高盛集團常務合夥人並為其於東京成立Fixed Income Group及主管倫敦的Debt Syndicate Group，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高盛(亞洲)銀行主席。曾先生亦為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之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信託人、大自然保護協會之亞太委員會及信託委員會之成員及Copenhagen Climate Council之委員。曾先生亦擔任布朗大學家長委員會(香港)之主席及為布朗大學顧問委員會亞洲區之成員。他對香港兒童癌病基金及香港國際學校十分關注及為World President Organisation香港分會之會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亦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石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石先生現為崇德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是UBS AG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域主管。石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及法律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前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亦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中提及或曾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並沒有撤回彼對本章程(包括本章程第19頁至第25頁所載彼之函件及其名稱之提述並以上所述之形式及內容發表)之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法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對本集團任何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建議將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8號，亦為各董事之業務地址。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耀就，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章程備有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呈交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第135頁所述專家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可在司力達律師樓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c) 通函；
- (d) 富邦金控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如本章程「富邦金控之承諾」一節所述)；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